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葉錫安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112/94
1994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113/94
1994 年普查及統計（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 （修訂）令	114/94
1994 年普查及統計（僱傭、空缺及薪金總額按季 統計調查）（修訂）令	115/94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令	116/94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117/94
1994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118/94
1994 年執業律師（費用）（修訂）規則	119/94
1994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120/94
1994 年小販（認可區）（撤銷）公布	121/94
1994 年小販（認可區）公布	122/94
1994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23/94
1994 年選區（分區）公布令 （1994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勘誤	124/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5)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一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摘要及管制人員報告書

- (66)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二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按總目及分目劃分的開支項目
- (67)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三冊 — 基金帳目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鐵路意外

一、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是否知悉下列意外的調查報告，為甚麼不可以公開：

- (i)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九廣鐵路一名月台長墮軌受傷；
- (ii) 同年六月十七日一列北行火車車底大火；及
- (iii)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沙田月台大火；及

(b) 有關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同類意外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九廣鐵路公司的一貫做法，是就每宗鐵路事故的肇因即時展開詳盡的調查。這個做法亦會繼續下去。該公司會擬備報告書，供獨立的香港鐵路視察組和鐵路公司本身考慮，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安全。由於這些報告書內容十分技術性，既複雜又冗長，一般人並不容易明白，因此不會公開發表。不過，為方便有關人士了解事件，該公司會擬備一份簡明的報告書，以供索閱。

為了回應公眾人士的關注，鐵路公司和政府都會盡量向傳媒和公眾提供事實真相，並解釋有關情況和調查結果。此外，關於馮議員提及的 3 宗意外事件，該公司已經與各政治及地區組織舉行共 7 次會議，並與沙田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向有關人士闡述調查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就該 3 宗事件而採取的措施現扼述如下：

- (a) 為防止類似去年六月九日的意外再次發生，鐵路公司已提醒所有在月台工作的人員均須站在黃線以外，特別是當列車駛入或駛離月台時，並須嚴格遵守各項安全程序。

- (b) 至於去年六月十七日一個列車車廂的底架發生火警一事，鐵路公司已查出意外是由於車廂地台下一件較小的電氣零件發生故障所致。為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該公司已加強檢查及維修所有類似設備。
- (c) 至於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沙田車站承辦商施工範圍內發生的火警，鐵路公司已加強監管在其物業範圍內施工的承辦商，藉以加強安全措施，確保他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鐵路公司又根據該次事件的經驗，先後與警方及消防處檢討有關疏散乘客及恢復服務的程序。

營運基金

二、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計劃在多個政府部門內設立營運基金的詳情；
- (b) 目前有何具體資料，顯示設立營運基金，較現時政府部門的運作或其他管理模式如私營化和公司化更能有效率地向公眾提供服務；
- (c) 有何計劃防範有關部門在設立營運基金後，其現有服務或將來的服務發展不會受到影響；及
- (d) 曾否就有關計劃諮詢有關部門員工的意見？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現正考慮在下列部門設立營運基金：渠務署、電訊管理局、水務署、海事處、郵政署及機電工程署。
- (b) 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由本局通過決議設立的。在草擬有關的決議案時，會說明設立每個營運基金的理由，然後須證明擬設立營運基金的部門能夠提供有效率和良好的運作，以達到適當的服務標準。

傳統的撥款安排不能逐日作出更改，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或是有些部門雖然能夠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但卻未能爭取到必需的資源，以進行日常的工作；在這些情況下，營運基金便能協助部門達致上述目標。

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正式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並已顯示出營運基金具備以上的優點。

在該段期間，土地註冊處能夠調配更多臨時人手和其他資源，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以及加快提供服務的時間。該處亦已決定發展數項資訊技術計劃，包括推行新界土地登記冊電腦化、把新界土地的紀錄製成縮微膠卷／圖像，以及提供聯機服務，使顧客可透過其本身辦公室的電腦終端機，直接查閱市區土地登記冊上的資料。這些服務將於本年下半年開始提供。

公司註冊處透過靈活運用資源，維持其已公布的服務標準，並能把部份標準提高（例如縮短有關登記公司收費所需的時間）。該處將引進一套電腦化索引，用以顯示各上市公司董事所兼有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該處亦已決定把來件紀錄冊和文件索引系統電腦化。這些改善計劃會於本年內實施。

上述兩個部門亦正計劃擴充及翻新供市民使用的地方，為使用者提供一個更方便舒適的環境。

基於營運基金條例可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上述各項計劃才可以有這樣快的進展。

營運基金的設立，使有關部門只需在行政上作較簡單的變動，便可適當地以商業化的形式運作，同時可保留政府部門的地位。營運基金的資產仍屬政府資產；而職員仍可保留公務員的身份。私營化和公司化則會涉及影響較深遠的改變，因此當局不會把該等管理模式視為可取代營運基金的另一種管理安排。

- (c) 當局有下列的主要防範措施，以保證部門在設立營運基金後，其服務不會受影響：
- (i) 營運基金條例規定營運基金必須由本局設立，並詳述這些基金所須遵守的法律及財務規定。在設立營運基金前，政府必須信納及使本局相信，擬設立營運基金的部門是有能力及適宜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
 - (ii) 決議成立每一個別基金的條件必須得到本局批准；
 - (iii) 每個營運基金的週年報告、經證明的報表，以及核數署署長的報告，均會提交本局省覽；
 - (iv) 核數署署長有權審核營運基金運作的效率及效能；及
 - (v) 有關決策科的首長和營運基金總經理之間有一個概要協議，範圍包括了商業及非商業的目的、財政目標、運作目標，以及其他令人關注的事項（例如調整各項收費的安排）。
- (d) 政府十分重視在設立營運基金時必須得到職員的支持。每個有關部門都會通知職員及向他們解釋有關設立營運基金的建議，同時和他們商討基金對部門職員有甚麼影響。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

三、 陳偉業議員問：鑑於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工程現已展開，使中區航道因而收窄，影響維多利亞港東西向的船隻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填海工程會否影響船隻航行的安全；及
- (b) 有何應變措施改善航道縮窄所帶來的影響？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是在中區航道以外範圍進行，因此不會將航道縮窄。此類填海活動，不會影響船隻航行的安全。不過，填海工程使通航水域的範圍減少，以致沿中區航道的海上交通，亦較前繁忙。為減低這方面的影響及維持航行效率，海事處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聯合有關工務部門仔細預先規劃填海工程，盡量減低對正常海事活動及專利渡輪運作的影響；
- (b) 向承建商發出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之詳細指示；
- (c) 向領港員、渡輪公司、本地船隻協會及其他主要的港口使用人士徵詢及提供意見；及
- (d) 加強海港巡邏工作，並與各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事處能對緊急情況作出即時反應，並且有效地統籌及管制各類活動。為此，該處將於今年五月增派兩艘巡邏艇投入工作。

除上述措施外，鑑於與全港基建發展有關的海事工程大增而可能對海上交通造成影響，海事處將會進行幾項工作，以便提高本港整個水域的效率及安全。這些工作包括：

- (a) 全面評估本港整個水域的航行風險；
- (b) 找出海上交通黑點及業內不當行為，並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及
- (c) 研究港口及航道規劃設計，包括航道、水道及碇泊區，以便找出最安全、最具經濟效益的海上交通流動方式。作為這項檢討的部份結果，當局將於本年稍後在西面海港範圍設立新航道及碇泊區。

公共屋邨暫停鹹水供應個案

四、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因街道修理、地陷及其他非房屋委員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公共屋邨停止鹹水供應的事件有多少宗？並請將過去 3 年，每一年因上述原因而導致葵青區每一個公共屋邨停止鹹水供應的統計數字列出。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水務署暫停各區公共屋邨鹹水供應的紀錄載列於下表。須注意的是，暫停鹹水供應的原因包括水管爆裂及有計劃地隔離公共屋邨範圍外的配水管（以便進行維修及接駁工程）。這些統計數字不包括因公共屋邨內的水管系統發生故障及敷設水管工程而導致鹹水供應暫停的個案。

因暫停鹹水供應而令公共屋邨受影響的個案

年份	因進行道路工程而導致水管爆裂	因路陷等其他原因而導致水管爆裂	因有計劃地隔離配水管而暫停鹹水供應	暫停鹹水供應個案總數
一九九一	23	48	34	105
一九九二	20	72	67	159
一九九三	17	80	65	162

應注意有鹹水供應的公共屋邨共 244 個。因此，每個屋邨每年暫停鹹水供應的個案數目少於 1 宗。此外，在這些個案中，大多只有部份屋邨樓宇受到影響。

因配水管的鹹水供應中斷而令葵青區各公共屋邨受影響的紀錄，詳載於附錄。

為減少水管爆裂事件的數目，水務署現正加強控制在水喉總管附近進行的挖掘工程，辦法是定期巡視進行道路工程的地點，並建議承辦商採用預防水喉總管損壞的方法。

葵青區各公共屋邨暫停鹹水供應數字

地區	公共屋邨名稱	九一年 暫停鹹水 供應次數	九二年 暫停鹹水 供應次數	九三年 暫停鹹水 供應次數	3 年的總數
葵涌	葵涌邨	5	3	2	10
	大窩口邨	8	5	3	16
	石籬邨	4	6	7	17
	石蔭邨	2	1	—	3
	梨木樹邨	1	—	—	1
	葵芳邨	4	3	3	10
	葵興邨	3	4	2	9
	荔景邨	1	2	—	3
	麗瑤邨	1	4	4	9
	祖堯邨	1	9	6	16
	清麗苑	1	1	1	3
	悅麗苑	1	—	—	1
	葵盛邨	3	2	1	6
	青衣	青衣邨	*	1	6
青華邨		*	1	5	6
青泰邨		*	1	5	6
長青邨		*	1	7	8
長康邨		*	1	5	6
長亨邨		*	1	5	6
長安邨		*	1	5	6
長發邨		*	1	5	6

* 自供應系統的主要部份於一九九二年啓用後，並無發生鹹水總管爆裂的事件。

貧富收入差距

五、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沒有每年作出貧富收入差距的數據，及如何解釋該等數字；
- (b) 過去 5 年，佔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 5% 的人士的總收入分別佔整個收入分佈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在制定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房屋、稅務等政策時，如何安排資源上的分配，以及資源分配的目標是否減低貧富之間生活質素之差距，使基層市民能合理和公平地分享香港的繁榮成果？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統計處處長從 5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及中期戶口統計中，收集及編製貧富收入差距的統計數據。他把這些數字作為普查或統計結果的一部份公布。

在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中，他亦收集廣泛的收入數據，作為住戶特點的其中一項。不過，由於取樣規模有限，他不能利用這些數據計算出令人滿意的收入差距數字。因此，現時本港並沒有每年的貧富收入差距統計數字。

- (b) 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屬最低收入階層的 5% 住戶，佔該年全港住戶總收入的 0.3%，而屬最高收入階層的 5% 住戶，則佔全港住戶總收入的 26%。

- (c) 當局並不是只為達致收入再分配目的而分配資源。反之，它是基於社會的需要，來決定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在這方面，社會人士認為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及房屋問題應優先處理。當局亦同意這個看法，並據此對資源的分配作出建議。例如，過去 5 年來（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起），上述 3 個範圍的公共開支，增加了 191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8.6%。這與同期的每年平均經濟增長率 4.2% 相較，高出 1 倍有多。

以這樣的方法釐訂公共開支方針，加上這些範圍的服務得到巨額補助的事實，充分顯示政府在改善社會較不幸階層的生活方面所表現的決心和持續的努力。

當局制訂免稅額的方針，亦是消除或減少較低收入組別人士的稅務負擔。因此，有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口，無需繳稅或只需繳很少的稅款。

污水服務收費計劃

六、 劉慧卿議員問：根據政府建議的污水服務收費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家庭每月將要繳交的污水服務費會比水費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些用戶的數目有多少；及
- (b) 在市民印象中，污水服務費是根據用水量而釐訂的，出現污水服務費比水費高的情況，會令市民產生不公平的感覺，政府會如何向市民解釋這些特殊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全港約有 14% 的住戶，即約 236000 個住戶所繳交的排污服務費，可能會比水費為高。
- (b) 排污費較水費高的原因是，根據現行收費辦法，在 4 個月計的水費結算期內，住戶的用水量如在 14 至 24 立方米之間，首 13 立方米的用水是免費的。此外，他們每月須繳交的排污費可能是 9.5 元至 11.2 元不等，較一般預計的平均排污費每月 15 元為低。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使用排污服務的人士，便應支付費用。不過，為了鼓勵住戶減少排出污水，以及協助推行收費計劃，我們建議在 4 個月內用水 13 立方米或以下，因而在現行收費辦法下毋須繳付水費的住戶，亦應可免繳排污費。這建議可使約 287000 個住戶或 17% 的住戶受惠。在其他情況下，排污費會根據固定服務費每月 7 元和每立方米用水量 0.7 元的收費率計算，以便收回排污服務的運作成本。由於用水量低的住戶可獲豁免繳費，而建議對其他用戶的收費亦屬有限，這項排污服務收費計劃大致上應可為社會人士接受。

單親免稅額

七、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單親」的免稅額是基於甚麼準則來釐訂及調整；而欲享有該項免稅額的人士，除要是「單親」外，還需要符合甚麼附帶條件？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在一九八九年開始，為獨立或主力撫養子女而並不享有已婚人士所得的較高個人免稅額的父母，提供單親免稅額。鑑於他們獨力維持家計須承受額外財政負擔，我們把免稅額定在一個可以為這類納稅人提供可觀寬免的水平。

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我們會把這項免稅額與其他薪俸免稅額一起檢討。我們會考慮保持免稅額實質價值的需要，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而作適當調整。

在現行法律下，個別人士如於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可享免稅額的子女，則有權申請單親免稅額。不過，在下述情況下，其申請將不被接納：

- (a) 他如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結婚，並與配偶同住；或
- (b) 他申請免稅額的理由，純因在該課稅年度內曾分擔供養及教育該子女的費用；或
- (c) 他已為第二名及以後的子女申請該項免稅額。

此外，倘若兩名或超過兩名人士均有權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子女申請免稅額，則免稅額會按人數分攤。根據法律，這方面的單親可以是男性或女性。

課程發展處

八、 狄志遠議員問：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設立課程發展處，其中 60% 的職位最終會透過公開招聘辦法錄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上述方法招聘的職位，佔現時編制的百分率為何？何時及有何計劃達致建議的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處部份專業職位的人選，應透過公開招聘辦法，以合約形式聘用。預期這些職位最終會有 60% 是以上述形式招聘人選。辦法是在遇有督學職級的人員退休或辭職時，便把原有的公務員職位轉為非公務員職位。

目前，課程發展處共設有 130 個專業職位，其中 32 個（即 25%）是透過公開招聘形式錄取人選的。預計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這些職位的數目將增至 44 個（即 34%）。按這個比率計算，60% 的目標，可望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達致。

居屋車位

九、 鄧兆棠議員問：近日多個居屋苑的居民均就停車場租金大幅上升的問題表示不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截至去年底，所有居屋停車場所提供的車位共有多少；其中多少車位的業權是由私人發展商所擁有；
- (b) 居屋苑的停車位一般佔居住單位數目的比率多少；有關的比率如何釐訂；及
- (c) 私人參與發展的居屋內的車位，可供發展商自由轉讓及出租，政府有否發現該等車位是否存在壟斷或炒賣的情況；若然，有關部門會否檢討現時情況，以防止日後再出現上述不正常的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屋苑）的車位月租，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增加了約 20%。由於新租金約為現行市值租金的 80%，因此，一般認為這些增幅是合理的。關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屋苑單位的業主最近就車位加租所作的投訴，房屋署已經知悉；不過，這類投訴個案的數目不多。

- (a) 現時，居屋苑和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車位數目，分別為 15000 個以上及 1 萬個以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停車場，屬私人發展商所有，但大部份車位都已售予個別買家。
- (b) 關於居屋苑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私家車車位與住宅單位數目的比率，位於市區的屋苑的比率是 1 個車位：5 至 8 個單位，而位於市區以外地區者則為 1 個車位：8 至 11 個單位。居屋苑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車位供應量，是按照經評定的需要而策劃的。
- (c) 據現有的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買賣樓宇條件章程規定，車位只供住客使用，但車位的業權則無此項限制。政府知道有發展商把私參建計劃屋苑的車位，分批售予個別買家，而這些買家其後便會出售或出租這些車位牟利。為限制這種做法，當局已在一九九三年，把新的私人參建計劃地盤的買賣樓宇條件章程修訂，以限定日後興建的屋苑的車位業權由業主擁有，並防止任何業主擁有超過一個車位。

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的物業管理

十、 馮智活議員問：鑑於很多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居民投訴有關管理公司的地區經理在處理地區事務方面表現欠佳及採取不合作態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委會及房屋署：

- (a) 如何監管這些管理公司；及
- (b) 有否評核這些管理公司地區經理的資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居民的反應來看，負責管理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公司，表現大致上令人滿意。與問題第一句所說的相反，向房屋署投訴該等經理的表現的個案為數甚少。

-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通常是由房屋委員會認可物業管理公司名單上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這些公司均須遵守一套客觀規定。房屋署的房屋事務經理負責監察這些公司的表現，他們會定期巡視居屋苑，並就管理公司的服務作出報告。此外，物業管理公司亦須就屋苑管理事宜向負責監察的房屋事務經理呈交每月報告。

至於私人參建計劃屋苑，是由發展商負責聘請及監督管理公司的。房屋署則透過審核發展商在工程投標階段提交的管理建議，訂定管理服務標準。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私人參建計劃發展商聘請管理公司時，亦須取得房屋署署長批准，而房屋署署長在審批時，會考慮有關公司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過往表現、組織結構及財政狀況。

- (b) 現時在認可物業管理公司名單上的 15 間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管理公司，都各有本身的人事管理政策。為確保服務質素良好，房屋署與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巡視屋苑，並就如何改善服務水準提供意見。如發現屋苑的物業管理經理表現有欠理想，房署會向其所屬公司報告，以便該公司採取適當行動。

小巴遭勒索個案

十一、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小巴司機或經營者遭黑社會勒索的投訴、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字分別為何；涉及紅巴及綠巴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及
- (b) 除了鼓勵紅巴轉為綠巴，以遏止紅巴司機被勒索的情況外，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應付有關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向警務處處長舉報有關涉及小巴經營者或司機遭黑社會勒索的個案，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各有 1 宗，一九九三年則有 9 宗。由於這些舉報而遭檢控的人數，一九九一年有 2 人；一九九二年沒有；一九九三年則有 8 人。至於被定罪的人數，一九九一年有 2 人；一九九二年沒有；一九九三年則有 1 人；另對 6 人提出的檢控工作仍未完成。

警方並無紀錄顯示所涉及的小巴是紅色小巴或綠色小巴。不過，警方相信大部份的個案均涉及紅色小巴。

- (b) 警務處刑事情報課負責分析情報及統籌有關涉及小巴遭黑社會勒索案的策略。警方在總區和分區的層面，均已調派大量人手對付黑社會的勒索活動。在總區層面，警方根據所搜集的情報，調派臥底人員執行任務，這些行動一向十分成功。在分區層面，警方則經常調派軍裝和便裝人員在小巴行走的各條路線或車龍附近巡邏，讓市民可以安心，並藉此搜集有關現時情況的情報。

天水圍殯儀館

十二、黃偉賢議員問：就計劃於天水圍設置殯儀館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鄰近的第 13 區即將興建公共屋邨，該計劃會否有違殯儀館遠離民居的規劃準則；有否考慮另行選址，若有，哪些地點曾在考慮之列，不選擇那些地點的原因為何；及

- (b) 該計劃的最新情況如何及將於何時刊登憲報；會否就經營該殯儀館進行公開競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儘管在市區設置殯儀館或會不受歡迎，但這畢竟是一項必需的社區設施。雖然政府沒有就殯儀館的選址問題訂定嚴格準則，例如與屋邨或其他地區的距離，但殯儀館與民居及商廈之間，應盡可能由地形情況或土地使用設施，例如社區設施、公共設施或遊憩用地分隔開。政府在水圍物色興建殯儀館的地點時，已遵照這些指引，亦曾考慮天水圍第 14 區及其他地區，但最終認為不太適合。
- (b) 殯儀館將以非牟利方式經營，為家境不太好的市民服務。現時的建議是以私人合約方式，將該幅土地批給在提供非牟利社區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博愛醫院。政府現正擬備包括該幅土地在內的分區發展大綱草擬圖，並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在憲報刊登。待提出反對的法定程序過後，政府會視乎結果才批出土地。

領事保護

十三、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從報章報導所見，港府保安科及英國外交部駐港當局對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而獲得英國公民身份的人士所享有的英國領事保護權的評論似乎互有矛盾，政府可否請英國政府澄清，究竟上述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會否在香港享有此種保障，請公開英國政府的答覆；倘沒有此種保障，則會否請英國政府解釋箇中理由及說明此類人士遇上困難時會獲得何種形式的協助？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外交部及港府保安科就上述英國國民的領事保護問題發出的聲明，並無互相矛盾之處。不過，根據國際法，具雙重國籍的人士在其第二國籍的國家內不會獲領事保護。因此，一九九七年後，英國不能在香港給與具英國與中國雙重國籍人士領事保護。至於英國國籍是根據甄選計劃抑或其他英國國籍法的條文取得，則並不重要。

廉署對選舉法例的檢討

十四、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去年發生一宗選舉舞弊案件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曾進行研究，以鑑定任何存在於現行選舉法例中的漏洞，特別是有關功能組別選舉的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上述研究的結果及已向政府提交的建議，以及會否向本局議員提供該項研究的詳細報告？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在最近完成檢討工作後，提出多項改善功能組別選舉程序的建議，其中主要包括：

- (a) 由於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組別被認為較易在選舉中出現舞弊情況，故應考慮採用電腦或機械化的投票方法。此舉令有關人士較難憑選票上的記認辨認投票者的身份，從而遏止買票活動；
- (b) 應考慮把鄉效地區的選舉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 (c) 在投票站監察投票箱密封工作的候選人代理（監察投票），應獲准進入點票站，監察撕開封條；
- (d) 應向功能組別的代表團體發出有關拉票活動的指引，使選舉活動能在更公平和平等的情況下進行；
- (e) 應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說明在候選人要求進入政府辦事處爭取該處員工支持時應如何處理，以便各政府部門有一致的做法；及
- (f) 應透過爭取代表團體的支持，加強功能組別選舉的宣傳工作。

廉政公署是根據現行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制訂上述建議。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1994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對這辦法提出多項修訂建議，而該條例草案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公布，並將於本年三月九日提交本局審議。首先，該條例草案建議增設9個功能組別，使選民範圍擴大至包括整個工作人口。其次，該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現時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並以個人投票取代各種形式的法團投票。如果實行這些建議，日後功能組別選舉中的貪污舞弊情況便會大為減少。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有關的政府部門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的最後修訂考慮廉政公署的建議。

由於該報告是一份內部諮詢文件，當局認為不宜公開整份報告的內容。不過，政府在透過立法或以發出指引的方式實施任何該等建議之前，將會徹底徵詢市民的意見。

政府臨時職位的年齡限制

十五、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部門若干臨時職位訂有年齡限制（例如社會福利署的臨時文員為17歲至24歲；土地註冊處的臨時二級私人秘書為17歲至40歲及公司註冊處的臨時助理文員為17歲至40歲），其理由何在，及為何年齡超逾24歲或40歲的人士不符資格擔任這些職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務指引，年齡規限只應在政府部門認為基於運作原因而有需要時才訂定的。這些原因眾多，例如在某些涉及相當體力勞動的工作崗位，在某種程度上必須有合適的體質；或者工作要求應徵者曾在近期接受教育，對現代科技有所認識；又或某些工作因須經常與市民接觸而需要應徵者有較成熟的性格。

在上述情況下，訂立年齡規限有助減少由不大可能適合出任有關職位人士所提交的申請書數目，而進行招聘工作所需的資源亦因而得以減少。

問題所列舉的 3 個例子，本是根據有關指引而制訂年齡規限的。不過，社會福利署臨時文員的年齡限制，隨後已經撤銷。公司註冊處亦已決定，不會在日後的招聘廣告訂出年齡規限。至於土地註冊處的二級私人秘書空缺，現已由一名常額編制人員出任，暫時並無屬臨時性質的職位空缺。

康復護理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使用復康病床的病人類別及人數和每類病人平均佔用病床時期；
- (b) 目前為這些病人服務的護理、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人員人數；及
- (c) 目前受過專業訓練的復康科醫生人數？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內，約有 9 萬名住院病人需要康復護理，其中多數是老人科、胸肺科及骨科的病人。他們入院留醫的時間平均為 18 天。當局沒有存備按病人類別編訂的分類數字。
- (b)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258 名物理治療師及 463 名職業治療師為在各公營醫院留醫的病人提供康復護理。所有護理人員均接受過訓練，能夠提供一般病人護理，包括康復服務。不過，當局沒有特別指派個別的護士專責為急症或康復病人提供護理服務。
- (c)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288 名醫生在老人病學、呼吸系統醫學、骨科及創傷學等專科工作，其中約有 100 名曾經接受有關的專科訓練，而康復護理是訓練課程的重要一環。

法定語文條例的修訂

十七、 譚耀宗議員問：鑑於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規定上訴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司法程序，均須以英文進行及大量香港法例內所訂明的表格只有英文文本，使市民未能全面使用中文處理與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有關的事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在一九九七年前修訂有關法例，使其與基本法相符？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席大法官已委任兩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可採用何種方法，以進一步推廣在審判程序中使用中文。這兩個工作小組並會就是否有需要修訂法定語文條例，以容許在上訴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內使用中文，以及若有需要，則如何作出修訂等問題，向首席大法官作出建議。首席大法官到時會決定應就這些建議採取甚麼行動。

關於法定表格，現正推行的雙語法律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正是確保仍會在香港法例內訂明的所有表格，在一九九七年前將以中、英文訂明。

協助輟學學生的服務

十八、 夏永豪議員問：據最近一項對中一至中三輟學學生的調查，約 60% 的受訪者有意願再就讀，但教署在協助這些學生復課平均需約五個半月。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署協助輟學學生復課的程序；有否計劃簡化程序，以縮短安排復課的時間；及
- (b) 現時教署及社署向輟學學生提供了哪些方面的協助；此等協助是否足夠；署方有否計劃加強對輟學學生提供的協助？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答覆夏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教育署在收到懷疑輟學學生的報告後，便會研究他們曠課的原因，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設法安排學生在最能迎合他們個人需要的學校復課。在進行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家長、學校和學生本人的合作。簡單的個案約需兩個月來處理，但如個案需要專業評估和輔導服務，則需時 3 至 4 個月。

該署是會盡快處理所有懷疑輟學的個案的，並且實施一項及早知會程序，鼓勵學校如遇學生曠課 7 天，即用電話報告。假如學生曠課 14 天，學校仍須根據一向規定，提交書面報告。此外，該署會設法安排學生在原校復課，或視乎情況，協助學生盡快在別的學校就讀。我們諮詢學校議會的意見後，現正修訂資助則例，以闡明教育署署長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安排學生復課。

- (b) 除着重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加強預防措施外，協助輟學學生的服務還包括：
- (i) 由教育輔導員和學校社會工作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 (ii) 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評估和治療服務；
 - (iii) 為有情緒困擾和行爲問題的學生而設的匡導計劃；
 - (iv) 為重新融入主流學校而設的重新入學計劃；
 - (v) 復課後的校內和校外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儘管我們認為這些服務已經足夠，但我們仍在進一步改善人手編制比率，包括：

- (i) 把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比率，由現時的 1 比 2500 增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1 比 2000。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加學校社會工作者 39 名；及
- (ii) 每年增加教育心理學家 5 名，以致到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時，總人數將由現時的 33 人增至 71 人。

在泰國遭謀財及殺害的遊客

十九、詹培忠議員問：泰國政府拘捕多名警察，他們承認曾謀財及殺害不少遊客，其中有香港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否接到港人在泰國失蹤之投訴；當時如何處理；
- (b) 是否有計劃透過英國外交部繼續跟進事件；
- (c) 會否代表受害者親屬迫索賠償；
- (d) 有何措施保障外遊港人之安全，會否檢討？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香港政府接獲 3 宗因家庭成員與旅遊泰國的親人失去聯絡而尋求協助的個案。當局每次都有聯絡英國駐曼谷大使館。至於 4 宗相信涉及已在泰國遇害的香港居民的個案，並沒有人向我們求助。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曾透過英國外交部，向英國駐曼谷大使館查詢有關這 4 名香港旅客的詳情。大使館亦曾就喪禮的安排，與遇害者的家人聯絡。我們知道泰國警方現正繼續調查此案。
- (c) 香港政府不會介入私人索償的事宜。
- (d) 每當有特別需要時，香港政府都會根據外交部提供的資料，透過傳媒向旅遊人士發出忠告。此外，隨旅行團往外地旅遊的人士，亦可從旅行社方面獲得有關的意見及指導。

香港居留權指引

二十、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保安司答應為持有外國護照或外籍的居民，製備一份指引，列明其在香港的居留權、入境權及工作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製備上述指引；若否，原因何在及會於何時印備指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任保安司答應製備有關外籍居民可享權利的指引後不久，我們就開始考慮如何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內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使這些居民可按照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取得香港居留權。鑑於這些居民可享有的權利可能有改變，我們遂將製備指引的工作押後。

我們仍須就人民入境與基本法相配合的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包括讓外籍居民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條文。我們希望很快可與中方就此事作進一步商談，並希望就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問題達成協議後，盡快製備詳盡的指引。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旨在將一筆不超過 137,102,752,000 元的款項，撥作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政費開支。」

目錄

	段數
引言	1-7
本港經濟	
一九九三年經濟表現	8-10
一九九四年經濟展望	11-15
為中國經濟提供服務	16-19
進取精神與專門知識和技術	20-23
金融服務	24
最新的成績	25-27
監管情況	28-30
面對的挑戰	31
通貨膨脹	32-47
海空連繫	48-51
陸上連繫	52-54
減少道路擠塞	55-58
經濟有保障的退休生活	59-66
財政預算策略	67
開支限制	68-72
充足儲備	73-74
避免通脹	75
開支與收入預算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結算	76-81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82-87
公共財政的管理	88
香港房屋委員會	89-93
政府帳目	94-95
稅收建議	96
稅收來源	97-137
財政預算案對經濟的影響	138
納稅人的義務	139-146

中期預測	147-158
總結	159-162
補編	
附件 A 至 E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引言

我謹動議二讀一九九四年撥款條例草案。

2. 我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再一次反映本港經濟表現堅穩，來年前景美好光明。自一九六六年開始編製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來，一九九三年是本港經濟連續第 27 年有實質增長的一年。我們社會的新一代，在從未間斷的經濟增長中成長起來。按人口平均計算，本地生產總值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實質增長達 3 倍以上，這是一項驚人的事項。這一代理所當然地認為憑着進取精神、良好教育及個人努力，就必定能夠一年復一年地提高個人入息，和改善生活質素。本港曾被形容為「世界上最富裕和最先進的都市社會之一」。不過，我們亦知道不能把這些成就視為理所當然；我們只要看看世界其餘大部份地區便會明白這一點。我們必須繼續投資於未來。

3. 鑑於本港的經濟成就，社會人士自然認為，我們應該利用經濟日益繁榮的成果，提供更多元化的政府服務及改善其質素，並發展未來增長所需的基礎建設。同時，社會人士亦有理由特別期望財政司能確保審慎管理蓬勃經濟所帶來的額外財政資源。

4. 在決定如何正確分配這些日益增加的資源方面，政府並非罔自主張。社會人士本身對甚麼事情應該優先處理，已有相當明確的見解。在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我一如過往，徵詢本局議員的意見。當我詳細介紹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察覺到，許多建議是他們自己提出的。我亦已小心考慮由專業團體、商會、勞工及福利組織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和以往的財政預算案籌備工作比較，今次令我印象更深刻的，是我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徵詢意見時，發現有更大程度的共識。這種與日俱增的共識，使我更容易找出究竟社會人士期望政府應怎樣就公帑的運用作最妥善的安排。

5. 我相信社會人士希望我今年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會滿足 4 個期望。

- 第一，期望政府會繼續提高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的水準，尤其是撥款實現去年十月總督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宣布在一九九四年實行的百多項承諾。
- 第二，政府必須繼續改善日後創造財富所賴的社會建樹及基礎建設。
- 第三，在財政收入豐厚的一年，政府應把握良機，把金錢留在最後發揮效用的地方 — 納稅人的口袋。
- 最後，政府應繼續對付通脹，並紓緩最受通脹打擊者的影響。

6. 這是社會人士認為應該獲優先考慮的事項，我對此表示贊同。在詳述我打算如何迎合這些期望前，我想重申政府的基本經濟政策，而我相信這些政策，是得到社會人士及本局全力支持的。這些對我們取得經濟成就至為重要的原則是：

- 自由貿易及公平市場，兩者仍是良好經濟效率的最佳保證，
- 穩定的貨幣及健全的金融制度，兩者對商業信心都至為重要，
- 稅率低而明確的稅制，將創造社會財富者的負擔減至最低，並鼓勵新投資，及
- 審慎的財政預算，使公共開支不會超越經濟增長速度。

7. 當然，同樣重要的，是有一個有利我們爭取經濟成就的環境。我所指的，特別是我們要有一個效率良好及誠實的政府、法治制度、抱懷疑求知態度的傳播媒介，以及一個有能力及願意監察和質詢行政當局的立法機構。

本港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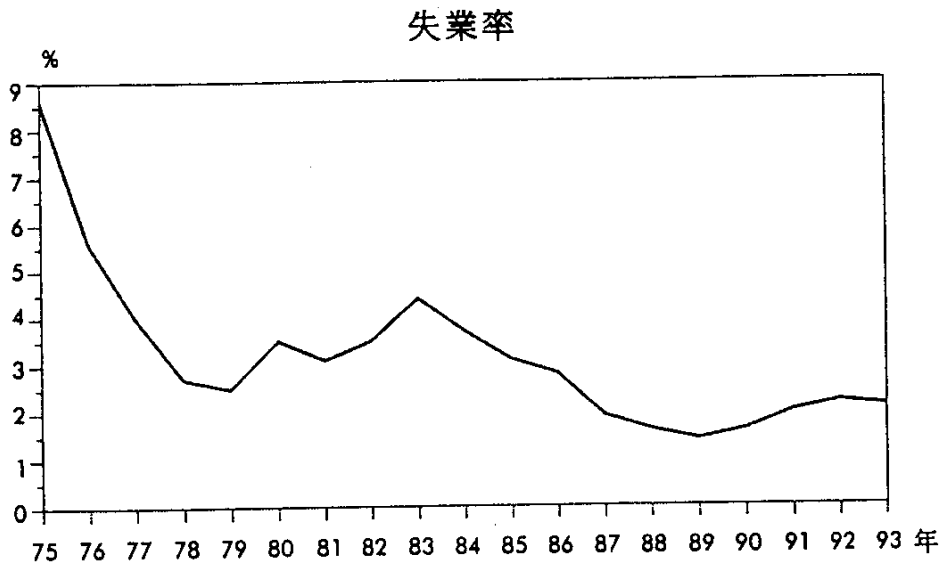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經濟表現

8. 我現在轉談本港的經濟表現和經濟展望。一九九三年，本港經濟又一次表現出色，取得 5.5% 的實質增長，這增長令人滿意。我說令人滿意，是因為像本港這樣成熟的經濟體系，這個增長水平是良好的。我們並非如許多鄰近地區一般，從低經濟基礎上發展起來。本港現在是一個以服務為主的經濟體系，而我們所提供的，是專門知識和技術，並非低薪的工廠勞工。我們在亞洲經濟奇蹟中扮演的角色，是為亞太區國家提供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術，提高這些國家的生活水平。關於這點，我在今午稍後談到我們在過去 15 年的重大蛻變時，會再詳細論述。經這蛻變，本港已成為一個先進的服務經濟體系，越來越倚重我們在管理、設計、市場推廣、財務及通訊方面的技術。

9. 讓我首先列出一些基本事實，表明本港去年的驕人表現。

- 正如我剛才所說，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5.5%，是自從一九八八年以來增長速度最快的一年。
- 一九九三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18,500 美元。
- 出口總值實質增長 13%，其中以轉口貿易的增長最高。
- 服務出口實質增長 8%。
- 去年，通脹率進一步回落至 8.5%（一九九二年為 9.4%）。

- 家庭中位數入息實質增長3.8%。
- 失業率維持在2%左右，以任何國際標準來說，這都是非常低的水平。



近年失業率一直處於非常低的水平，顯示勞工市場緊張。

10. 取得這樣可觀的成績，我深信是由於本港商人目光遠大，能夠不囿於目前的政治爭論，洞悉本港和中國的長遠增長潛力，以至整個亞太區一片光明的經濟前景。這種看好前景的態度，亦感染外來投資者。例如，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不斷湧入本港的資產市場，更多外國公司繼續在本港開設辦事處。

一九九四年經濟展望

11. 簡而言之，一九九三年是興旺的一年，我們沒有理由不對一九九四年的經濟前景抱有同樣信心。我這樣說，是因為令到本港去年取得良好經濟成果的因素，仍會持續，而全球經濟近期的發展，對我們益添鼓舞。

- 烏拉圭回合談判成功，增強了貿易機會，並挫減保護主義的壓力。
- 本港主要海外市場的經濟前景，有所改善。英美兩國經濟，來年會增長大約3%。
- 對本港更重要的是，中國經濟應可輕易繼續達到每年10%左右的實質增長。
- 鄰近本港的東亞地區，看來會維持強勁增長，而區內貿易在一九九四年會上升15%左右。

12.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以比可預期更佳的狀態踏入一九九四年。不過，無可避免地，我們要面對一些不明朗因素。每年一度爭取美國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的這一仗，今年會繼續上演。香港熱切希望這項重要的貿易關係，不致因政治而受到損害。我們定必竭盡所能，向我們在華盛頓的朋友強調中美貿易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據理力爭，指出不應讓政治因素損害貿易。

13. 美國給與中國最惠國地位這問題，不單只關乎香港本身利益；儘管這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中國的最惠國地位不獲延續，香港的本身利益亦將確受嚴重影響。我們估計，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會減少多至 3 個百分點，而就業機會亦會減少達 75000 個。但除此之外，還涉及一些影響廣泛深遠的問題。貿易帶來了增長，而增長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關貿總協定的一個基本目標，是減免貿易歧視。這目標體現於鼓勵公平競爭和宣揚自由貿易的優點。正基於這個原因，中國希望重新加入關貿總協定的意義是如此重大。

14. 另一項關乎本港一九九四年經濟前景的因素，是中國政府能否成功取得高經濟增長而同時避免嚴重的經濟過熱。中國政府已察覺到通脹帶來的危險，並已公布一連串應付措施。我們深深期望這些措施奏效。

15. 在預測來年的前景時，我們一方面得顧及這些不利的風險，但同時亦要適當重視本港的基本實力。對於一九九四年，我預測：

- 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會再度達到 5.5%，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將達約 20,600 美元，
- 貿易總額會有大約 17% 的實質增幅，及
- 通脹率平均會維持在 8.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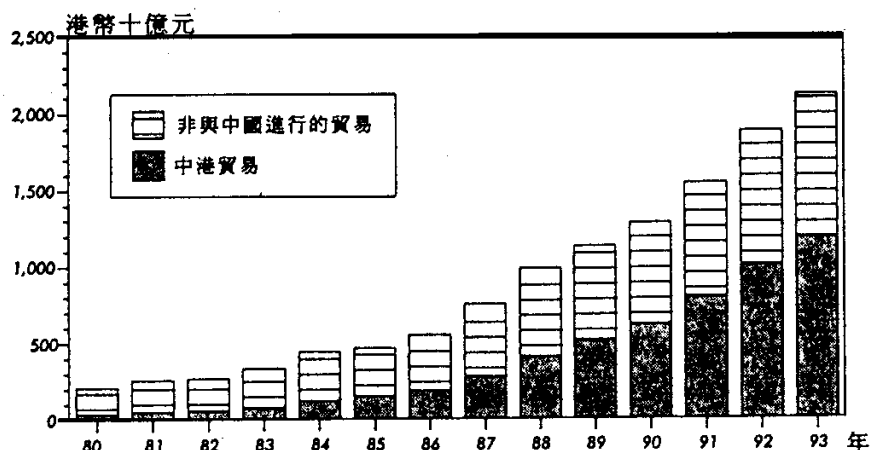
為中國經濟提供服務

16. 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對整個國際社會有重要影響。不過，對香港來說，這日益成為我們能否在未來取得經濟成果的關鍵。透過為中國提供服務及在中國投資，我們在製造、市場推廣、銀行、通訊、旅遊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專門知識和技術，繼續大有市場。

17. 本港已在中國經濟現代化過程中，擔當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 中國佔本港一九九三年對外貿易總額 35%。
- 香港佔中國外來投資總額約三份二，而中國大抵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

香港的整體貿易及與中國的貿易



中港貿易在本港貿易所佔比例，由一九八零年的 17%，
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56%。

18. 中港關係不僅限於互相提供貨物及服務，兩地居民的往來，亦非常頻繁。

- 一九九三年，前往中國各地的香港居民，不下 2 3 0 0 萬人次。
- 此外，共有接近 2 0 0 萬名海外旅客，經香港前往中國。
- 來往中港兩地的汽車及貨車，達 7 4 0 萬架次。
- 香港處理來自或飛往中國的航機共 3 4 0 0 0 班次。

19. 中港間的貿易及交通往來日趨頻繁，不過，我們不能視之為理所當然。這個增長的趨勢，必須好好扶植。正如我稍後將會講述，我們繼續發展通往廣東省和中國其他地區的海、陸、空及鐵路連繫，是至為重要的。我們必須提供相應的基礎設施，以協助兩地居民的往還以及雙邊的貿易及投資。

進取精神與專門知識和技術

20. 人們現正已慣把香港說為一個以服務為主的經濟體系。不過，在這個說法背後，揭示了香港經濟的性質及方向，已有重大轉變。

21. 本港戰後的經濟起飛，是以製成品出口為基礎。現時，製造業仍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3%，儘管過去 10 年來，這個行業提供的就業機會，已減少 35 萬個。不過，本港服務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就業機會，已超過此數。這個行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了 76%。本港的經濟，以不平凡的速度從製造業為主導轉變到服務業為主導，在這個過程中，完全沒有其他成熟經濟體系在經歷同樣轉變時所曾面對的情況，如大量失業、社會壓力及都市破落等。事實上，就謀生方式而言，我們已邁進高檔市場。

22. 無論是亞洲或西方地區，沒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能夠以這種幅度或速度以服務業取代製造業。沒有其他經濟體系，能夠把這個過程處理得這樣恰當。我要強調一點，這次轉型，是由市場帶動，而非由政府計劃或政策帶動。工商界領導了轉型，而政府則提供協助。本港日後的經濟成就，將越來越倚賴我們向世界、亞太區，特別是向中國推銷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本領。我們必須以當年推銷製成品那份進取精神，去推銷我們的專門知識和技術。烏拉圭回合已結束，其中就服務行業所達成的協議，對我們應有幫助。

23. 由於本港經濟從製造業為主轉為服務業為主，因此對教育及技術日益重視。我們提供的增值能力，不再是靠低成本的製造程序，而是本港工作人口的專門知識和技術、本港投資者的進取精神及市場的健全性。我們在回應人們促請對工商業提供援助時，應該緊記這個事實。這些要求，似乎往往忽視了我們的謀生方式已經轉變，而服務行業已成為本港經濟的支柱。利用納稅人的金錢，推行與經濟潮流相悖的政策，實在毫無意義。不過，我們仍可以在某方面協助本港製造業邁向高檔市場。我們注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將軍澳的新工業邨及新成立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目的就是協助本港的科技發展更上一層樓。

金融服務

24.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是服務經濟強勁發展的最佳例子。這個行業，現時佔本地生產總值近 10%，直迫整個製造業對經濟的貢獻。

最新的成績

25. 一九九三年，股票市場是所有焦點所在。

- 年內，恆生指數上升 116%，為全球表現第二最佳者。
- 資本市值增加 123%，使本港晉升為全球第 6 大股票市場，5 年前本港僅位列 15。
- 股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四份三。
- 指數期貨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 1 倍。

26. 但同樣可觀，儘管較少受人注意的，是本港資金市場去年的增長。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務票據，增加 4 倍。
- 各種基金總額達 1,900 億元，激增 41 倍。

27. 本港的金融機構數目，持續增加，業務不斷擴展。
- 本港現時共有 174 間持牌銀行。
 - 近年來，本地保險業市場的年增率，已達到 20%至 30%，保險業本身現時已是一個重要行業，工作人口達 2 萬，保險費總額，超過 300 億元。

監管情況

28. 我較早時提過，我們市場的健全性至為重要。我們所目睹的增長正有賴這個先決條件。金融服務業的驕人表現，很大程度上是我們過去決意在監管金融市場方面，要做到極高標準的成果。但要保持本港在國際市場的前列地位，這項工作不能稍一鬆懈。金融服務業的一項特色。是新產品及新系統層出不窮。監管當局必須配合新發展邁步向前，才不致影響我們市場的增長或健全性。

29. 我堅決認為，來年我們必須繼續配合市場的發展而作出相應安排。

- 我們必須抑制作弊的機會，例如內幕交易造成的流弊。我們已提出措施，將衍生金融工具納入現行法例範圍。此外，亦已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展開一項檢討，研究應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打擊不法行爲。
- 金融管理局正與銀行界緊密合作，管理金融業新發展所帶來的風險。他們特別研究如何改善本港銀行的支付及交收系統，以應付我們金融市場交易額的龐大增長。
- 過去，我們一直是透過對公司條例作零碎修訂，嘗試對於公司的發展作出反應。我認為我們已到了一個必須作出全面檢討的階段。我們現在需要一條能夠應付 21 世紀需要的法例。因此，我已着財經事務司展開這項工作。

30. 我剛才所講的，都是關於加強監管。但我們亦有需要接受新事物。拋空已經成為對沖風險的一項重要工具。但本港仍有規限，令這種技巧不能全面利用。為消除這個障礙，我打算在短期內提出建議，凡借用期不多於 12 個月的股票可獲豁免印花稅。比較現時，只限借用期不超過 14 天的股票才可享受這項豁免，將會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面對的挑戰

31. 香港經濟前景美好，但要維持美好的前景，便須應付挑戰。香港一向擅於找出本身的問題，坦然正視，然後謀求解決。我今日打算集中討論 4 項迫切而必須補救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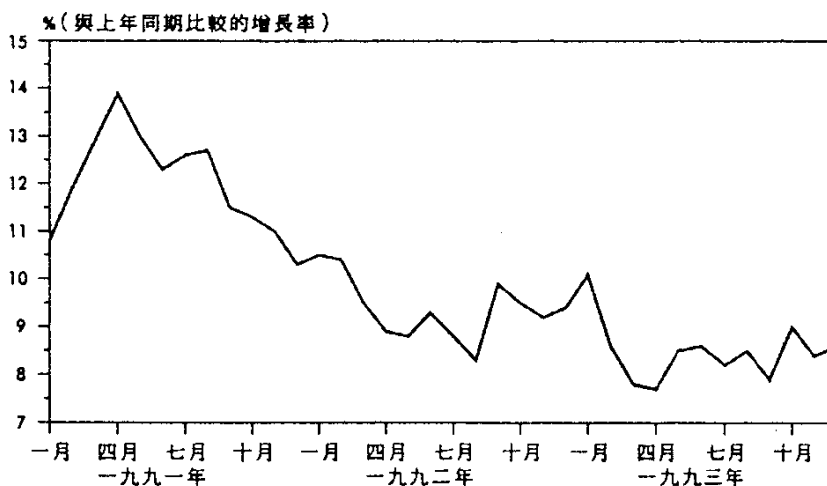
- 我們必須繼續遏抑通脹，並紓緩最受通脹打擊者的影響。
- 我們必須改善本港與主要貿易夥伴及外遊目的地之間海、陸、空及鐵路交通的容量。

- 我們必須對付日益嚴重的道路擠塞問題。
- 我們必須作出重要決定，以制訂最佳措施，為數目日增的老年人口提供經濟上的保障。

通貨膨脹

32. 現在，我想先談一項可能是最難應付的挑戰，這就是本港持續停留在相當高水平的通貨膨脹。不錯，去年我們欣幸將通脹率降低，不過，以一九九四年來說，我們預測的8.5%通脹率，仍屬過高。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九三年的通脹率由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的水平回落。

33. 我們必須清楚明白通貨膨脹的起因及對本港所造成的後果，並務實說明對付通脹，甚麼是我們做得到、甚麼是做不到的。

- 通脹並非由於公營部門過分膨脹所造成。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之中，沒有一個公營部門的規模較本港更小。
- 通脹並非由外來因素引起，而是由本地因素造成。過去5年，入口貨物價格，每年平均增幅僅為1%左右。
- 通脹並無使到我們的貨物價格過高而失去世界市場。過去5年，我們的出口貨物價格，每年平均增幅僅為2%左右。
- 通脹並非由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造成。聯繫匯率為本港貨幣的對外價值，起所需的穩定作用。不過，實施聯繫匯率，無疑使我們不能利用利率去遏抑通脹。

- 通脹增幅並無超越薪金增幅。過去 5 年，以實質計算，家庭中位數入息上升共約 20%。此外，一般家庭所享用的康樂、福利、醫療及教育服務，不是受到大量津貼，便是免費。再者，有一半人口是住在受津貼的房屋。
- 由於政府承擔維持社會保障福利的實際價值，通脹並無令生活條件較差人士、弱能人士或老人追不上日益上升的消費物價。事實上，我們已增加這些福利的實質價值。正如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本年二月二日在本局指出，社會保障標準援助金額，過去 20 年來增加 14 倍，而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同期只不過增加 6 倍。

34. 本港通脹最令人憂慮的地方，以及我們必須集中設法解決的問題，都是由於本港特有的經濟限制所引致。

- 本港土地嚴重短缺，加上社會日益繁榮，以及一般家庭均有自置居所這可理解的願望，因此物業價格不斷上升，達至越來越令人不安的水平。
- 我們的工作人口實在太少。對於我們以這樣高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工業的經濟體系來說，勞工短缺情況必然增加通脹壓力。

35. 我想更詳細談論這兩個重要的問題 —— 土地及勞工的供應。

36. 我先談土地，以及在這方面本港所面對的特別情況。

- 最根本的一點，是本港面積小，又受地理環境限制，以致可供興建樓宇的地盤，經常供應不足。
- 第二，樓宇不能一夜建成，而大型建築工程的籌劃，需時又長，因此，即使是需求激增，供應亦無法迅速配合。
- 第三，物業市場受頗為急劇的循環影響。我們從過去的經驗清楚知道，市場情況可突然轉變。
- 第四，一九九七年後，我們再毋須與土地委員會磋商及決定每年的賣地計劃。
- 最後，單從機場鐵路這個項目，我們便可得到 62 公頃新土地，供住宅及商業發展之用。因此，要及早就機場鐵路土地及融資安排達成協議，我們才能夠盡快撥出這些新土地供使用。

37. 在研究土地供應問題時，我們亦須注意市場對不同類別的物業的需求。在過去 10 年，商業租金的增幅達 230%。如香港要保持作為亞太區主要商業中心的地位，我們定必要能夠提供充足的寫字樓空間，以應希望在本港設立辦事處或擴展現有業務的公司的需要。

38. 我們已採取認真措施，進一步增加土地的供應，以應付日益上升的需求。城市規劃的規則經修改後，將對情況大有幫助。這些修改，將使我們較容易增加商業樓宇的供應，尤其是透過將現有樓宇進行重建這途徑。舉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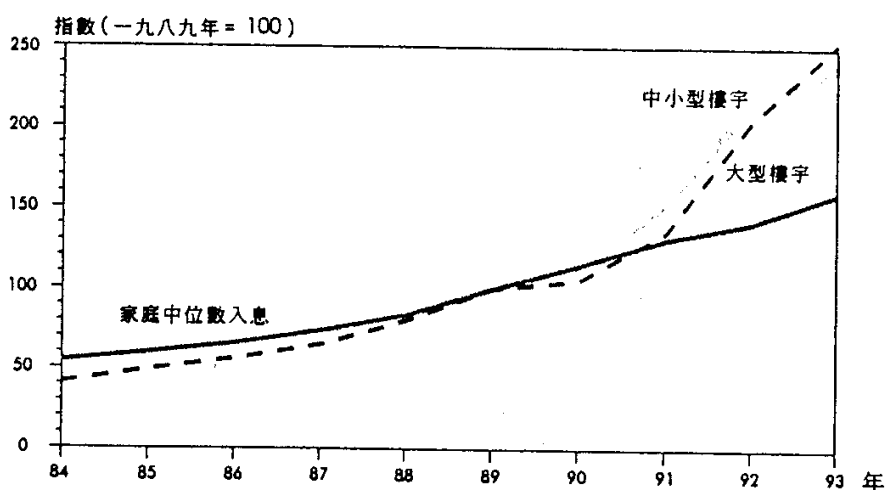
- 南九龍及彌敦道兩旁，現已劃作商業用途，這應可進一步鼓勵重建工作。事在必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寫字樓樓面面積，已超過60萬平方米。
- 對工業 — 寫字樓樓宇採用更彈性的準則，將可大量增加這類樓宇內作寫字樓用途的空間。事實上，多項工業 — 寫字樓樓宇的發展申請，已獲批准。這些發展，將會額外提供12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其中大部份是作寫字樓用途。
- 當局亦已批出規劃許可，使更多較小型的寫字樓可在其他土地用途分區內興建。從這方面所得的寫字樓樓面面積，至今共達30萬平方米。

39. 此外，我們正直接增加新地盤的供應。

- 凡在現有商業區附近開闢新土地，我們會將適當的地盤保留作商業發展用途。例如，紅磡灣填海區，將提供10萬平方米的寫字樓樓面面積。
- 土地發展公司在中環附近的兩項大型計劃，將提供218000平方米的新寫字樓樓面面積。

40. 商業樓宇價格固然上升，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住宅物業的價格上升得更快，而升勢更持久。過去10年，住宅樓宇的平均價格，上升了430%。

住宅樓宇價格及家庭中位數入息的走勢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住宅樓宇價格的升幅，已超過家庭入息的升幅。

41. 近年，我們嘗試透過訂定按揭貸款上限，及擴大徵收印花稅的範圍，以抗衡投機壓力。這些措施，雖然令投機活動稍為收斂，但單靠措施，並不足夠。

42. 同樣，我們須要竭盡所能，增加新土地供應，並在適當情況鼓勵將現有樓宇重行發展。規劃環境地政司正採取急切步驟，以求達到這兩項目標。

- 來年，我們建議為地政總署增添一百多名職員，以加快處理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事宜。
- 促使現有樓宇進行重建的另一可行途徑，是想辦法准許私人發展商申請收地，但他們須為受影響居民安排搬遷，並給與公平合理的賠償。
- 我們會設法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大型私營機構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這應有助消除一些導致建築工程未能在新地盤如期開始進行的主要因素。

43. 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亦可協助解決問題。貸款計劃的第一期提供 1000 個名額，而申請則超額達 3 倍。計劃的第二期將於下月推出。稍長遠來說，本月內香港房屋協會將獲分配位於青衣、馬鞍山及將軍澳的 5 個地盤，供興建 5000 個住宅單位。首批單位，將於明年初預售。

44. 本局有些議員曾建議，制止投機活動的一個方法，是徵收某種形式的資本增值稅。我對這項建議有頗大保留。對付投機活動的最收效方法，是增加供應，這是我們的當前急務。我們將會積極跟進我剛才提及的可能解決方法。

45. 第二項主要問題是勞工。理論上，勞工短缺問題較容易應付，但實際上，本港對輸入勞工的自由度，作出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為嚴格的限制。我們必須承擔這個決定的後果，忍受較低的增長和較高的通脹。

46. 我們現時的輸入勞工安排，極為有限。在一般計劃下輸入 25000 名工人的限額（相等於我們工作人口的 1% 以下），訂得很低。為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等別計劃，能略有補足，但現時數目僅為 5500 名。我們在再培訓方面所作的投資，不錯有所幫助。自從去年四月以來，有超過 8000 人接受再培訓，大部份已成功找到其他工作。不過，勞工短缺問題，仍然非常嚴重。

47. 我們一直在尋找其他方法，務求既可減輕短缺，而又能顧及社會希望維護我們的工作人口的利益這個可理解的願望——本人亦有這個願望。我們將推出一項新計劃，容許由中國直接聘用持有學位的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來港，我相信各位議員將會對此表示歡迎。這計劃短期內將以一個溫和的試行計劃開始，數目為 1000 名。如計劃可行，則予以擴大。現時具學位程度及認識中國的人才短缺，這計劃將稍為紓緩這情況。

海空連繫

48. 假如本港要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維持增長，並且與華南的增長配合，我們便須致力發展機場和港口。根據最新情況顯示，航空與貨櫃運輸的增長，比先前所預計的快得多。

49. 儘管啓德機場已經進行多項改善，但明顯不過，目前機場的運作經已超過本身的處理量。縱使你從不出外旅遊，但只要你是機場附近大約 30 萬名居民之一，便會覺得啓德機場已是一個越來越嘈吵的鄰居。

50. 要知道新機場有甚麼經濟利益，最佳方法是看看假如我們在一九九七年沒有新機場，本港會有甚麼損失。一九九七年後的第一年，經濟損失會是 30 億元，第二年再損失 60 億元，第三年的損失，更是 100 億元之多。

51. 我們將會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力與中國政府磋商，確保貨櫃港的擴展及機場核心計劃的融資，可如我們共同所望，盡快進行下去。就是由於這些經濟利益，以及本港目前所處的良好財政狀況，我們已針對中國政府所關注的問題提出第四個融資方案。我會在討論中期預測時，再談這個方案。

陸上連繫

52. 駛過邊境通道的貨車，每日有 2 萬輛以上。這個數字，每年增加約 15%。上述交通，是香港經濟增長的命脈。可是貨車數目，卻遠遠超過道路的設計容量，引致道路大動脈日益堵塞。

53. 正如我在以往的預算案所解釋，我們必須投下大量資金，去改善配合香港貿易、旅遊和中國投資以及居民日常所需的道路及鐵路連繫。有關工程，人都已着手進行。

- 今年九月，耗資 4 億元的元朗南部繞道，將會落成。這條繞道，將會進一步紓緩新界西部的交通擠塞情況。
- 今年八月，我們會批出 37 億元的汀九橋建造合約。這條橋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啓用後，車輛便可避過葵涌貨櫃港及該處的樽頸。
- 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批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部份的建造及營運專營權。該段道路在一九九八年年底通車後，便會成爲一條快速新線，將邊境、貨櫃港與市區連接起來。
- 我們已經與中國當局達成原則上的協議，24 小時開放落馬洲邊境通道。我們希望今年上半年可以付諸實行。此外，兩條新闢的通行線，剛開始使用。
- 羅湖站一項耗資 2.8 億元的大型擴建工程，將於明年年初完成。

54. 不少進出邊境的貨物，由鐵路運載比道路更爲適合。然而，目前的鐵路容量，根本無法應付需求。鐵路發展研究已於去年完成。該項研究提出一些龐大而費用不菲的方案，包括建造一條新鐵路，與現正迅速改進的中國國家鐵路系統連接。我們目前仍未能就未來的最佳路向作確實決定。不過，相信社會上將會出現一個共識，就是本港應該建造一條經過新界西北部到達邊境的新鐵路，並應列入最優先進行的長遠運輸計劃項目內。

減少道路擠塞

55. 擠塞的道路，不僅令我們商業機構的經營成本增高，更使數十萬男女老幼每日出入都飽受煎熬，尤以新界西北部的居民為甚。這問題實在嚴重。本港每 1 公里的道路，便有 270 輛汽車，是世界上車輛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

56. 本港道路上的私家車數目，每年增長 10%，雖然我們計劃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興建 100 公里的新道路，這並不足以阻止交通流動的平均速度下降。

57. 我想清楚指出，我們不能用錢解決這個問題。路面空間的潛在需求，是無法滿足的。可是，由於香港面積細小，新公路的供應，明顯有限。除涉及龐大費用外，對環境所造成的後果，亦定必難以接受。本港土地短缺，可興建道路的地方有限，尤其是在那些屋宇林立的地區。

58. 運輸司最近宣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些難題。他已把此事視作須緊急處理的項目，並計劃在短期內提出一些實際的解決方法。歸根結柢，我們須面對的艱巨工作，是在私家車駕駛人士的個人願望與較廣泛的社會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經濟有保障的退休生活

59. 香港不僅是一個高度成熟的經濟體系，人口年齡結構，亦趨成熟。退休人士及老人在本港社會所佔的比例，日漸增加。過去，我們最艱巨的工作，是為本港的年青家庭提供居所及學校。到下個世紀，我們的工作，將會是滿足年紀較大人士的特別需要，尤其是為他們提供經濟保障。

60. 現時公眾的討論，集中於兩個方案的相對優劣。這兩個方案是：某種形式的中央公積金及政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

61. 教育統籌司已向本局解釋過政府主張設立退休金計劃的原因。今日，我只想特別提出一些重點。現時最迫切的問題，當然是如何才最能消除市民對退休後及晚年經濟上的憂慮。要做到這點，我們必須設立一些簡單而有效的安排。坦白說，我們認為退休金計劃能夠達到這些目的，而中央公積金則不能。

- 退休金計劃會較中央公積金提供更確實的保障。同時，退休金計劃並不會如中央公積金般出現如投資風險、回報不穩定，以及管理巨額資金結存等複雜問題。
- 與中央公積金相比，退休金計劃可以更迅速地為老人提供經濟保障，而供款水平亦較低。
- 最後，退休金基金會為每一個人，包括家庭主婦、低入息人士、散工及中央公積金難以滿足其需要的其他組別人士，提供生活有保障的晚年。

62. 議員曾對兩點表示關注，我想簡單地加以評論。

- 為甚麼不增加社會保障福利金金額及調查受惠人的經濟狀況，以代替設立退休金？
- 退休金基金將如何向工作人口中的 146000 名包括專業人士及小販的自僱人士收取供款？

63. 一些議員建議推行一個更「慷慨」的社會保障制度，我們應徹底明白這建議會帶來甚麼後果。

- 這個做法會構成一個無止境的承擔，而納稅人須支付這方面的支出。即使規定須調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長遠而言，這亦不會大幅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因為老人大體上是社會上經濟條件最差的一群。
- 相對之下，建議的退休金計劃，會將退休金的金額與徵收的供款總額掛鉤，而不會為將來發出一張須由納稅人兌現，但未填上金額的支票。

64. 至於如何確保向所有須供款予退休金計劃的人士收取供款，則是存在於任何形式的強制供款計劃的問題。退休金計劃不會面對任何獨有困難。

- 這個問題不會過大，因為自僱人士佔工作人口不足 6%。
- 與中央公積金相比，大部份人在我們建議的退休金計劃下可以較低的供款，換取較高的保障金額。因此，我們預期市民會視退休金計劃為較佳的投資。

65. 我深信我們不應無止境地繼續依賴社會保障制度，去滿足老年人口的經濟需要。正如布政司曾表示，我們必須以 40 年前訂定首個公共屋邨計劃時那種高瞻遠矚及靈活變通的手法，謀求如何解決退休人士的經濟需要。我認為推行退休金計劃，是一個表現對社會肯承擔而從財政角度而言屬審慎的解決辦法，政府應向本局及市民推薦。

66. 然而，我亦同意，我們有責任盡快制訂一份涵蓋所有重要細節的諮詢文件，使市民在有充足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辯論。這是我們將須作出的其中一項最重要決定。在我們要求議員就建議作出決定前，我們會為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財政預算策略

67. 現在讓我轉談我的財政預算策略。我剛才已經開列香港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我亦曾在以往兩年的財政預算案，詳述我在制訂財政預算時的大體策略。不過，今年我要提出 3 個要點。

開支限制

68. 第一點，是我們必須認識到，政府開支是受到經濟和財政方面的限制的。香港經濟得以蓬勃發展，是因為我們篤信私營企業精神及小規模的政府。只有這樣，我們才可確保工商業得到自由和機會，去創造我們所需的財富。我認為我們成功的主因，是我們抵受得住誘惑，不會一有餘錢就揮霍無度。相反，我們致力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不會高於整體經濟的增長。

69. 結果顯而易見。本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只是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公共開支慣常佔其國內生產總值比例的一半。

70. 在香港，我們確實是言行一致。我們將資源盡量留在私營機構，使其可發揮最高效益。我們達致這個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無論甚麼事情，只要合理可行，就必定交由私營機構去辦。將私營機構的資本或貸款資金注入大型基建工程這個做法，本港有悠久的紀錄。請注意，我所指的「悠久的紀錄」，遠溯自上世紀，例如建造山頂纜車，以至本世紀初建造香港電車系統。

71. 本港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投資，數額非常龐大，大大節省公共資源，3 條大型隧道，即第一條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建築費，以今日價格計算，約達 120 億元。要興建具現時規模的地下鐵路系統，以今日價格計算，費用約達 680 億元，而興建現有的貨櫃港，則約需 300 億元。這些設施的成本，由使用者及最能受惠於這些設施的人士支付。更重要的，是一般市民從來不覺他們支付的費用，是一種真正負擔。

72. 以上數字所說明的，是有別於亞洲和西方很多社會，我們已經找到恰當的財政預算平衡。我們毋須靠龐大的公營部門及徵收重稅就能提供多樣化的社會服務。我和社會人士一樣，完全同意提供福利是政府的首要責任之一。不過，我亦和社會人士一樣，深知有需要對經常開支維持嚴格控制，因為這些開支，最後是要由納稅人支付。每當我們聽到有人要求「由政府資助」時，我們切勿忘記，這句話的真正意思，是要求納稅人多掏腰包。

充足儲備

73. 財政預算策略的第二個要點，是我們必須維持充足儲備，以應付我們已知的承擔及日後一些未知的情況。預留款項應付已知的承擔，比較容易安排。例如，我們除了根據機場核心計劃諒解備忘錄，承諾預留 250 億元給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之外，我們亦已公布計劃預留 70 億元，向公務員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至於預留款項，為日後一些未知的情況提供充足保障，則我們在作有關安排時需要作出一些難度較高的判斷。正如我會在今年稍後詳細解釋，我認為本港的儲備，不論是在目前水平或推算的水平，明顯足以應付我們所能合理預計的需求。但我想重申，縱使本港儲備豐厚，我們仍必須極端審慎，不能放寬財政預算準則。

74. 明顯地，任何有關儲備的討論，如未有顧及撥款興建新機場可能帶來的影響，就不算全面。我會在討論中期預測時，探討這個問題。

避免通脹

75. 第三點，是我們應該盡量避免製造通脹壓力。以目前情況而言，我必須十分審慎，避免因減稅而過度刺激本地內部需求，以致近年欣見的通脹放緩情況逆轉。我希望各位議員在衡量我在稅收建議方面是否做得足夠時，留意這一點。

開支與收入預算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結算^(註)

76. 我現詳述我們的公共財政狀況以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可能結算。去年，我預測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有 34 億元赤字。基於一些主要是令人欣喜的原因，這個赤字將不會出現。反之，我預計會有 151 億元盈餘。因此，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總額，現預計會達到 1,361 億元。

77. 我們的財政增加了 185 億元，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得遠較預測為高。正因如此，所以我說這項變動是令人欣喜的。一年前，我預測收入總額為 1,500 億元。結果，由於印花稅（來自股票市場及物業交易）和賣地收益大增，引致收入大幅上升。因此，我將收入預測修訂為 1,644 億元，比原來預算高出 140 億元左右。

78. 這些額外收入是好消息。不過，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收益的來源本質上並不穩定。舉例說，有誰敢在一年前，預測股票市場會出現近月來的成交量？近數星期的情況，正好提醒我們股票市場是多麼的反覆。

79. 我們的財政狀況，亦因為開支方面出現若干未用盡的款項而受到影響。我現在預測，未用盡的款項總額為 41 億元，即比原來預測低 3%，大部份未用盡款項，是由於機場融資方案未能達成協議所致。因此，我們不得不將原計劃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 37 億元資金押後。

80. 這些數字，亦顯示基本工程計劃的未用盡款項水平，可喜地減少。各位議員在辯論我過去兩份財政預算案時，對於我們未能達到為非經常開支所訂的目標，頗有微詞。我亦如議員般非常關注這一點。因此我在去年公布採取緊急步驟，改善我們的表現。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工務司及屬下人員的努力，已開始見效。在撇除我們例外撥款 48 億元予貿易發展局，進行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後，基本建設的未用盡款項，大約是 20 億元，即約 6%。與過往 3 年比較，這項改善，令人鼓舞。

註：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支預算及結算，以及計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為止整個期間內的儲備結餘，已將設立一項污水服務營運基金，以及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向該基金注資 68 億元預計在內。

81. 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會同意，這是很好的開始。我們的顧問已就一些特別問題提出多項解決辦法，例如徵收及收回土地所需的籌劃時間問題。我們現正發展一套電腦化工程管理系統的原型，這系統將可能成為全世界這類系統中最具規模之一。工務司已向本局議員講解顧問的建議。不過，現時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難免需要一些時間才可以對開支表現產生效用。因此，我們在製訂中期開支預測時，假設開支只會逐漸回復先前計劃的水平。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82. 我現在轉談新財政年度。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協助我們制訂開支及稅收建議。我由去年夏天已開始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在制訂本預算案期間，諮詢工作一直繼續進行。這些諮詢工作，已成為預算案制訂過程的重要環節。

83. 我首先談談來年的開支預算。我估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開支總額，撇開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的數額，將達 1,460 億元。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原來的預算比較，增加 136 億元。

84. 各位議員已收到開支預算草案的印刷本，並會在財務委員會安排的特別會議中，詳細審議開支預算草案。今午，我打算只就計劃在來年推行的一些較重要的服務改善項目，特別加以說明。我相信在撥出額外經常資源時，最優先考慮的，應該是本港的社會服務。我建議來年增加以下方面的經常開支：

- 社會福利，增加 8.4%，
- 衛生，增加 6.9%，及
- 教育，增加 6.5%

上述社會服務經常開支的增長，是全面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增長。

85. 總督向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開列多項雄心萬丈的計劃。透過上述經常開支的增長，我們能夠全面履行對這些計劃的承擔。計劃在一九九四年推行的項目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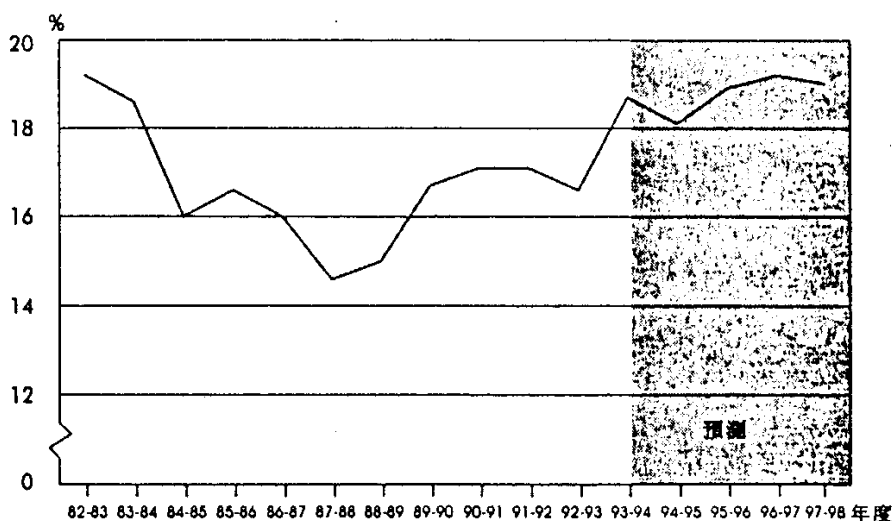
- 為老人增設 1660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
- 為弱能人士增設 1460 個宿位及其他設施名額，
- 為兒童增設 1825 個託兒所、育嬰園，寄養服務家庭及兒童之家名額，
- 為病人增設 950 張醫院病床，另為 500 名病人提供善終服務，
- 為學校增聘 980 名學位教師，

- 學前兒童方面，較原訂時間提早3年改善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
- 對於生活條件較差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兒童標準援助金，將每月增加100元。此外，援助金額會依慣例因應通脹作調整。

86. 我相信我今午概述的社會服務開支建議，以及我較早時提出的退休金建議，充分證明政府致力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特別是為老人，生活條件較差的人士和弱能人士提供更好的照顧和援助。本港在這方面有良好記錄，但並不是常常得到應有的表揚。本港接近一半的公共開支總額，是用於房屋和社會服務。最近一項研究顯示，英國在這方面的開支只達公共開支總額的三份一，而美國則僅為五份一。

87.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雖大幅增加福利撥款，但並無超越公共開支準則。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公共開支總額將達1,740億元，這個數字，不但包括政府本身的開支，亦包括營運基金、兩個市政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政府獎券基金的開支。公共開支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8.1%，而目前預測顯示，由現在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一段預測期間內，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會持續低於20%。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



公共開支會持續低於20%。

公共財政的管理

88. 在我轉談稅收建議之前，我想先簡述管理本港公共財政的兩個重要問題。

香港房屋委員會

89.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一直在檢討政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安排。在這些討論中，我們深深體會兩項事實。

- 第一，房委會已為本港差不多一半人口提供居所。
- 第二，縱然如此，估計最少仍有 20 萬個家庭需要房委會的幫助。

90. 政府決意完成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

- 我們將繼續免費提供興建出租公屋所需的土地。
- 此外，我們將繼續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提供受津貼的土地，現時這些土地的地價未及十足市價的五份一。

為提供這些免費及受津貼的土地，納稅人單在明年便須負擔約 210 億元。

91. 按保守估計，並以今日價格計算，多年來，政府已提供超過 2,000 億元，支持房委會及該會的計劃。我剛才提到的檢討，已證實房委會財政強健。實際的數字，可能令人感到驚訝。房委會估計，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會的現金結餘約為 180 億元。我們預期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終結時，這數字將增至 290 億元左右。上述兩個數字，已將房委會根據現行安排在未來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扣除。如果將房委會的其他負債計算在內，我們估計房委會在未來 4 年內的可動用資金約達 150 億元，而這些資金，並毋須用來應付長遠房屋策略內已作出的承擔。

92. 我並不認為，讓這些龐大資金閒置於房委會的資產負債表內，是審慎的理財方法。這些資金須好好地運用。按照房委會現行的安排，盈餘資金，應撥歸政府一般收入。不過，正如我所說，社會上仍有許多人需要房委會提供居所。因此，我相信房委會的盈餘資金，最好用來加快建造新房屋及提供輔助的基礎設施，以及改善房委會的現有房屋。我們現正接近完成具體建議，去達到這些重要目標。

93. 我們不久便會就這些建議，以及政府與房委會之間新修訂的財政安排，徵詢房委會的意見。不過，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打算按照房屋條例的規定，維持房委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此外，我亦再確認我們在一九八八年議定現有財政安排時所採納的原則，就是在供應公共房屋及釐訂租金時，仍以市民的需要及負擔能力為依歸。鑑於這些社會及財政原則，政府將繼續在有需要時撥款予房委會，以支持房屋計劃，並以優惠條件撥出土地，以津貼興建出租公屋。

政府帳目

94. 近年，本局一些議員認為，政府的帳目應由現金記帳，轉為與私營機構較近的做法。

95. 我已經仔細研究過這個問題，所得結論，是我們有充分理由維持政府帳目現時以現金記帳這個做法。不過對於有意見認為，現時的帳目未能全面顯示政府各項工作所耗用的全部資源，我會嘗試作出回應。因應這些意見，我們以試驗形式另外編製一些結算表，幫助我們了解某幾項工作所耗用的全部資源。這些結算表，亦有助我們評定，全面為政府各項工作提供這些額外的財務資料，是否有好處。

稅收建議

96. 我現在轉談稅收建議。我首先要說的，當然是令人極為鼓舞，又為我們創造如此豐厚財政收入的經濟表現。正如我先前所說，我預期下一年度，會繼續有蓬勃的經濟增長，而政府收入亦維持高水平。在這個令人鼓舞的情況下製訂稅收建議時，我有 4 個目標，現扼述如下：

- 設法令納稅人從這個穩健的財政狀況受惠，
- 避免作出激進的改變，以免本港的稅制變得複雜和不明確，
- 維持香港作為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及
- 繼續致力打擊避稅及逃稅行爲。

稅收來源

薪俸稅

97. 我首先談薪俸稅。讓我立即表明，我完全贊同各位議員在諮詢過程中提到最優先考慮給與寬減的稅項，仍然應該是薪俸稅。一般意見，亦傾向於將寬減措施集中在那些按低於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身上。

- 這些納稅人包括技術員、管理人員、初級行政人員、年輕專業人員，他們的專門知識和技術，對本港以服務行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至為重要；同時也包括教師、社會工作者、護士和其他照顧本港市民福利的人士。
- 上述人士，往往亦是最未能受惠於公屋所提供的保障的一群，他們因此要負擔高昂的住屋費用。

98. 去年，為照顧這些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我把個人免稅額提高，並修訂稅階。這些稅收措施，令超過 90% 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減少繳交薪俸稅。我們應從薪俸稅的整體情況去衡量這些重大的減稅措施。

- 接近一半工作人口，毋須繳交任何形式的直接個人稅。
- 須繳交薪俸稅的人士，實際付稅稅率平均僅為 8%，以國際標準來說，是非常低的水平。
- 當然還有一點，與大部份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不同的，就是只有在本港賺取的薪金才須納稅。本港並無徵收全面性的所得稅，遑論對在世界其他地方賺取的收入及收益徵稅。

99. 儘管如此，我認爲我們有能力對個人課稅再提出一些重大的寬減，使本港的低稅率稅制更爲吸引。

- 首先，我建議把基本免稅額，由 56,000 元提高至 7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112,000 元提高至 144,000 元。這些免稅額的增幅約爲 28%，比一九九三年通脹率超逾 3 倍。
- 第二，我建議把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提高接近 18%，即由 17,000 元增至 20,000 元。
- 第三，我建議把單親免稅額提高約 19%，即由 27,000 元增至 32,000 元。
- 第四，我建議把供養父母的基本免稅額提高接近 18%，即由 17,000 元增至 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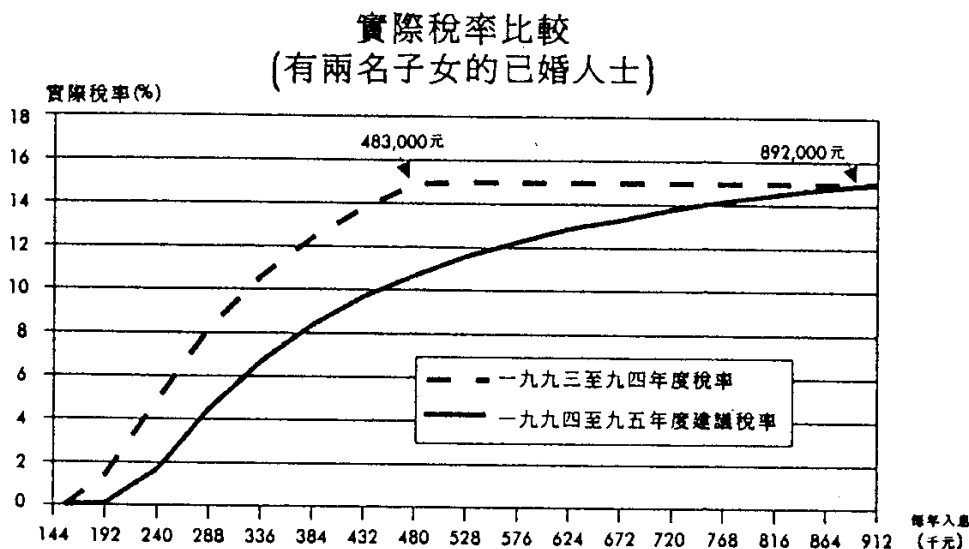
100. 我亦察覺到，社會人士希望我們多鼓勵本港家庭，照顧和供養家中的長者。總督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特別強調這個目標。因此，我建議增加一項供養祖父母免稅額，凡居於香港而其子女並未就其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者，則有關的納稅人士可就其申請供養祖父母免稅額。估計這項措施會使 1 萬名納稅人受惠。

101. 我提出的寬減措施，對一般家庭有甚麼影響呢？

- 一個單收入的 4 人家庭，每年入息要超過 184,000 元，才須繳稅。目前，這個家庭的每年收入倘超過 146,000 元，已須繳稅。
- 同樣的家庭，並另外供養兩名父母或祖父母的話，則每年入息要超過 224,000 元，才須繳稅。目前，這個家庭的每年收入倘超過 180,000 元，已須繳稅。

102. 我對個人課稅提出的寬減，不僅限於上述的各類免稅額。去年，我對邊際稅階作出調整，使夾心階層受惠。我覺得今年我們可以再作一項重大調整，把須按 15% 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的人數減少。我建議最高邊際稅率由 25% 降低至 20%。夾心階層會再度成爲主要受惠者，例如：

- 一名未婚的納稅人士，收入最少達444,000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目前的水平為258,000元，
- 一個單收入的4人家庭，收入最少達892,000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目前的水平為483,000元。



實際稅率將會大幅下降。一個單收入的四人家庭，收入最少要到892,000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目前的水平為483,000元。

103. 這些都是非常大幅的寬減。我建議的寬減措施，將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我估計，這些措施會使我們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減收稅款32億元，計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減收的稅款共為207億元。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內，已詳列寬減措施的詳情，並舉例說明寬減措施對不同類別的納稅人的影響。

104. 讓我在這裏概述我提出的寬減措施所帶來的主要影響。

- 約有42萬名納稅人，即總數的四份一，會完全脫離稅網。
- 另有113萬名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會減少。
- 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數，會下降60%。

我的寬減措施，會使那些每年收入少於50萬元的人士，得益最大。

- 每月收入13,000元中位數入息的一般家庭，毋須再繳交任何薪俸稅。
- 每月收入20,000元的典型夾心階層家庭，每月須繳交的薪俸稅僅為343元，或相當於上酒家吃一頓飯的費用。事實上，這些家庭繳交的稅款以每年計將減少達7,000元以上。

利得稅

105. 我現在轉談利得稅。香港已有一個極具競爭力的商業課稅環境。

- 不論以任何國際標準衡量，我們的利得稅稅率都屬非常低。
- 一般只有在香港賺得的利潤，才須繳稅；在世界其他地方賺得的收入及收益，則毋須繳稅。
- 公司股息完全毋須繳稅。

106. 這個有利的稅制，仍然是一項吸引商人在香港開設及經營業務的主要因素。雖然如此，我認為應該趁我們的財政狀況穩健，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現行的 17.5%，減到 16.5%。這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減少 16 億元，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則共減少 100 億元以上。

107. 我所建議的寬減措施，當然會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不過，這並不是我提出寬減的唯一原因。我們奉行的原則，該是政府徵稅，應只求籌集所需的經費，推行已獲通過的政策及計劃。

商業登記費

108. 香港約有 60 萬間登記商號。其中完全毋須繳付利得稅的，遠超過半數。這當然可以是在完全合法的情況下產生。例如，有些商號在香港賺不到利潤，另外有些則根本毫無利潤。雖然如此，所有這些商號，都可隨時享用香港為商業機構提供的便利及公共設施。

109. 這些商號向政府繳付的唯一費用，只不過是 1,000 元商業登記費。我認為要求這些商號多付一些，另方面讓那些付利得稅的公司因我剛公布的寬減而少付些，是合理的。這項建議亦另有好處，就是可略為擴闊稅基，使稅收更為穩定。因此，我建議將商業登記費的基本費增加 1 倍至 2,000 元。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增加 7 億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則共增加 34 億元。

110. 為減輕生意額小的商號的負擔，我建議大幅提高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水平。日後，假如商號的每月平均生意額不超過 15,000 元，便可免繳登記費；如商號的業務屬服務性質，只要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 4,000 元，亦可獲得豁免。

遺產稅

111. 去年，我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並調整用作評估遺產稅的資產值級別。為抵銷通脹對資產值的影響，我現建議進一步將免稅額提高至 550 萬元。超過這水平者，我建議按如下的稅率徵收遺產稅，介乎 550 萬至 65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 6%；介乎 650 萬至 75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 12%；而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為 18%。

112. 對於遺產稅，我另提議 3 項寬減措施。

- 第一，我提議日後釐訂遺產的課稅值時，婚姻住所的價值完全不作計算。目前，雖然婚姻住所可免繳遺產稅，但在計算遺產總值以決定適用的遺產稅率時，婚姻住所價值卻要計算在內。這個辦法，引起混淆，並使遺產稅的計算變得複雜。此外，由於現行規定對較小額的遺產構成沉重負擔，我們亦有需要加以改善。
- 第二，我提議將死者在逝世前 3 年內作出的餽贈限額提高。我建議將一九八七年所釐訂的 10 萬元現行限額增加 1 倍，即增至 20 萬元。
- 第三，我提議把在香港支出的殯葬費用免稅額，由現行的 1 萬元，大幅提高至 5 萬元。

113. 這些建議，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減少 8,500 萬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4.25 億元。

物業交易印花稅

114. 過去 1 年，物業價格繼續上升，使很多有意自置居所的家庭大感困難。因此，我提議減低印花稅對置業人士構成的負擔。

115. 現行的物業交易印花稅稅率，是在一九八八年釐訂，當時的物業價格，比今日低得多。為顧及這些年來物業價格的升幅，我建議調整中下價樓宇的印花稅。

- 價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物業，徵收 100 元印花稅。
- 超過這水平的物業，印花稅會按比例徵收，並有邊際寬減。按 2.75% 計算印花稅的起點，會由 15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116. 上述建議修訂實施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 100 萬元典型住宅單位，所付印花稅將會減半，即由 15,000 元減至 7,500 元。我估計將約有 10 萬宗的物業交易可繳付較少印花稅。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作將減少 8.1 億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39 億元。印花稅新稅率的詳情，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

股票交易印花稅

117. 過去 3 年，股票交易印花稅已由 0.6% 減半至 0.3%。正如我在以前的預算案演辭中指出，這項寬減的目的，是降低股票交易的整體成本，使香港跟其他主要市場相比仍然保持競爭力。我高興見到，現時在本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成本，與世界其他各市場比較，已屬最低之列。本港股票市場近月來極為活躍，證明本港證券市場對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有足夠吸引力，毋須藉降低印花稅來進一步刺激投資意欲。因此，暫時我不建議對成交單據印花稅作任何更改。

飛機旅客離境稅

118. 在一九九一年，飛機旅客離境稅增加至 150 元。有人認為，這個水平的飛機旅客離境稅，可能會令原想離開過境大堂到機場以外走走的過境旅客打消念頭，對此我亦有同感。這不單令本港零售業的生意額減少，亦加劇啓德機場的擠塞情況。針對這問題，並惠及乘坐飛機的本港居民，我建議將飛機旅客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減少 9.6 億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41 億元。

政府獎券稅

119. 政府獎券基金擔當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就為計劃中各項改善本港社會服務的項目提供經費。現時，六合彩收入的 30%，當作政府獎券稅徵收，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另 5% 撥入政府獎券基金。在本局去年的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承諾會再考慮我對立法局福利事務小組所提建議的立場，該小組建議降低政府獎券稅佔政府獎券收入的比例，並將所減收的數額撥入政府獎券基金。

120. 未來數年，政府獎券基金將面對日益增加的需求，除了政府對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綠皮書內的主要目標已作的承擔，還有總督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一些計劃，即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間興建 7 間護養院，以及在未來兩年內增設 800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這些計劃是在白皮書所列的目標以外加添的。鑑於這些需求，我決定將政府獎券收入中撥給政府獎券基金的比率提高 3 倍，由 5% 增至 15%，而政府獎券稅所佔的比例則相應減少。這項措施在未來 4 年將為政府獎券基金帶來 18 億元的收入，用以應付非經常開支。政府在政府獎券收入所佔比例，將相應由 30% 減至 20%。

應課稅品稅項

煙草

121. 雖然煙草稅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曾按通脹作 9.5% 的溫和調整，但政府從煙草稅所得的稅收，卻大幅下降。假如稅收下降是由於市民減少吸煙，自不足為慮。畢竟，我們現時將煙草稅的稅率訂得這樣高，主要也是希望勸阻市民吸煙，尤以年青人為然。可惜，這並不是稅收下降的原因。真正原因是走私活動日益嚴重。廉價走私香煙的出現，大有可能助長市民養成吸煙的習慣。再進一步調高稅率，亦可能會導致走私活動更為猖獗。因此，基於治安及健康理由，我決定將煙草稅維持在目前水平。

122. 不過，我建議採取直接措施，對付這兩個問題。

- 如獲本局批准，我們會增撥資源予香港海關，成立一個達 40 人的專責小組，對付煙草走私。小組的首要任務，是加強調查及情報搜集工作，以打擊走私集團。
- 我亦已批撥 750 萬元予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作為該會在未來兩年推行反吸煙活動及研究工作的經費。該項撥款，是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草案建議在該年度給與該會的 410 萬元經常撥款以外的額外撥款。

123. 倘按通脹調整煙草稅，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可獲 1.85 億元的額外稅收，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將共達 8.65 億元。但由於把煙草稅維持在目前水平，我們便不能收取這筆額外的稅款。

碳氫油類

124. 隨之下來的是碳氫油類。只要交通擠塞情況一日未改善，而車輛數目續有增長，任何將燃油稅的實質價值削減的預算措施，都只會令本港的道路更呈擠塞。因此，我建議把燃油稅按通脹調高 8.5%。

酒精

125. 我在上兩年的財政預算案內，先後撤銷不含酒精飲品稅及化妝品稅，藉以簡化本港的應課稅品稅制。這稅制仍可進一步簡化。今年，我想集中處理酒精稅。

126. 目前，酒精稅的稅制頗複雜，既有從量稅又有從價稅。另外，這稅制亦被批評為累退的稅利。這是由於就同類產品而言，價格較高昂的產品所繳納的酒精稅總額佔總成本的比例，反低於較低廉的產品所須繳納的酒精稅佔總成本的比例。我建議改革現行稅制，推行一項簡單的從價稅制。在新稅制下，大致按酒精強度將除甲醇外的含酒精成份產品劃分 3 級，根據不同的稅率徵稅。

- 酒精含量 30%以上的烈酒，稅率為 100%。
- 酒精含量 30%或以下的葡萄酒，稅率為 90%。
- 酒精含量不超過 30%的非葡萄釀製的含酒精飲品及酒精製品，稅率為 30%。

我們根據目前市場銷售情況，在不令酒精稅的總稅額有增減的前提下，制訂新稅制。新稅制是一項改革措施，我們並非藉此增加稅收。不過，新稅制對個別產品將有不同的影響。大體來說，目前那些稅率相對於成本屬偏高的市場低消費產品，在新稅制下將由於稅額減低而受惠。

127. 另一項改革，是按商品在賣方交貨時的價格徵稅。與現時按到岸價格（即包括貨品本身的價值、運費及保險費用）計算從價稅的做法相比，新稅制是一項改進。新的計算方法，將起一項重要作用，就是為入口貨品及本地產品兩者提供一個完全公平的競爭環境。

差餉

128.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進行例行的差餉重估，並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實施。定期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使所繳差餉反映最新租值，是合理不過的做法。

129. 去年十一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獲指示，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的租值，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應課差餉租值，重新製備一份估價冊。由於樓宇所處地區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及市場對某類樓宇的偏好有所改變，各級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增幅，會出現很大差距。住宅樓宇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將約為 34%；非住宅樓宇的平均增幅，則約為 32%。

130. 差餉繳納人最終繳納的差餉額，將取決於兩個因素；第一，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差餉的整體徵收率；第二，任何差餉寬減措施。我建議整體徵收率維持在現時的 5.5% 水平。

131. 全面重估差餉後，部份差餉繳納人或會遇到應課差餉租值大幅上升的情況，我們應採取措施，減輕全面重估差餉對這些差餉繳納人即時構成的負擔。因此，我建議實施一項重要的寬減措施，將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差餉增幅上限，定為 20%。因此，個別人士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繳納的差餉，最多也不會比他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所繳數額超過 20%。同樣，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繳納的差餉，最多也不會比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所繳數額超過 20%。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這項寬減措施，會令約 80%的樓宇受惠。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超過 20%的樓宇可繼續從這項措施受惠。

132. 實施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後，小型私人樓宇單位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差餉的平均加幅，約為每月 53 元，大型單位則約為每月 247 元。

133. 讓我提醒各位議員，差餉的增加並不會直接影響公共屋邨租戶，亦即佔人數最多的租戶類別。過去，差餉增加後的即時影響，都會先由房屋委員會承擔，直至租金須按期調整為止。這些已將差餉計算在內的租金，會輪流每兩年調整一次。據我所知，房屋委員會會維持這種做法，而在釐訂租金時，會繼續以租戶的負擔能力為依歸。故此，這次差餉增幅，對公屋租戶，實際上並無甚麼影響，即使較長遠而言，亦是一樣。

134. 各位議員都知道，差餉收入是兩個市政局的經費來源。我已審核兩個市政局的財政狀況及其未來 3 年內各項計劃中的工作項目，將撥給政府一般收入及兩個市政局的差餉比例加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經過以上各項措施後，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的差餉收入，將會增至 51 億元，上升約 15%。

其他寬減措施

135. 我還有另外兩項都是關於交通的稅項寬減。倘若日常出入，對一般家庭來說是一件苦事，那麼，對於社會上的弱能人士，就必定更苦。針對他們的苦況，我們已給與駕駛私家車的弱能人士各種寬減。我認為類似寬減，亦應適用於電召復康巴士服務。因此，我建議使用這類服務的乘客，應獲豁免政府隧道費及海底隧道使用稅。

136. 此外，我認為財政制度，在協助制訂方法解決本港的環境問題方面，可以發揮作用。燃油發動的汽車造成嚴重空氣污染，電動汽車則不然。然而，由於電動汽車發展成本高及產量少，現時仍較燃油發動汽車昂貴得多。我建議未來 3 年登記的電動汽車，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這項措施，可減低購買電動汽車的費用，令這類車輛更加吸引。我會在 3 年期限結束之前，評估這項寬減措施是否取得任何成績，以決定是否繼續執行。

各項建議的實施

137. 增加燃油稅的建議及新的酒精稅結構，將根據今日發出一項公共收入保障令，由今日起生效。我就個人課稅、利得稅、商業登記費、遺產稅、印花稅、飛機旅客離境稅、政府獎券稅及差餉所作的建議，以及對電動汽車及電召復康巴士乘客的寬減措施，將由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預算案對經濟的影響

138. 整體來說，本財政預算案對通脹沒有甚麼實質影響。一個有盈餘的預算，能起打擊通脹的作用。不過，基於本港公營部門的規模較為細小，我不能太倚重這一點。此外，雖然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預算盈餘較現時預料的本年度盈餘為低，但兩者差別極小，在誤差限度以內。同時，不要忘記我們打算在來年進行非常龐大的資本投資，而這些投資並不會在來年全數用盡。

納稅人的義務

139. 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香港的課稅制度都是屬於稅率低、簡單及明確。事實上，一九九二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書估計，香港的稅收總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1.25%），是所調查全部 36 個經濟體系中，比率最低者。我今天所建議的整套寬減及改革措施，會進一步減少個人及商業機構所繳納的稅款。因此，市民再不應有任何藉口不十足繳納並不苛刻的稅款，而香港是依靠這些稅收為其公共服務及設施提供經費的。我們不能容忍逃稅行為。避稅行為亦必須加以制裁。我相信市民會理所當然地希望我對這兩種行為迎頭痛擊。畢竟，小部份人逃稅及避稅，會不公平地把為本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提供經費的責任，轉嫁社會其他人士。

140. 以過往的預算案來說，議員對於加強取締逃稅行為的支持，使我深受鼓舞。而我們亦取得可喜的成績。過去兩年來，稅務局的調查及實地核數人員，處理超過 2000 宗個案，並且成功追討超過 14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這個款額，足夠興建一間有 600 張病床的醫院。

141. 不過，我們發覺，在一些以現金交易的服務專業，業內人士低報收入的情況，仍屬嚴重。我們不能容忍這種低報收入的行為。據我所知，單以其中一個專業來說，但我不會說是哪一個專業（眾笑），在所審核的 237 宗個案中，有 224 宗涉及逃稅，有關的稅款連同罰款，合計幾達 1 億元。顯然我們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我們會首先促請各個專業團體，要求會員將收支清楚記錄，及發出正式收據。讓我表明，假如這個步驟未能取得預期結果，我惟有通過立法去解決問題，包括強制規定有關行業必須發出收據。

142. 我現在轉談避稅問題。我們課稅制度有一項原則，就是個別人士有權利為本身事務作出安排，冀能在不違反法定義務的情況下，繳納最少的稅款。不過，基於同一原因，我們不能容忍利用欺詐手法或人為安排減低稅務負擔的行為。近年，香港出現一種明顯地不符合公平原則而又沒有甚麼商業理由支持的安排，這些安排令我們的稅收日益蒙受損失。我指的是越來越多人透過設立服務公司來避交已是很低的稅款。事實上，稅務顧問正廣泛宣傳如何透過這些公司去避稅，而最近一個報章頭條，將這個情況一語道破：「利用服務公司開發稅務金礦」。我絕不會容忍稅務金礦存在。我認為該從速立法堵塞這個漏洞。我希望本局會全面支持我對付這個問題，儘管必然有很多人會為本身利益而進行游說。

143. 有兩種涉及服務公司的安排，我特別覺得有問題。讓我解釋一下。

144. 第一種安排，相當於試圖掩飾僱主／僱員關係，慣常的做法是，個別人士以類似僱傭身份提供服務，但酬勞卻非作為薪金支付，而是由該人士所控制的一間公司以收費形式收取。這間服務公司給與該人優厚的僱員利益，透過這種安排，將原應繳納的稅款大為減少。

145. 第二種例子則複雜得多。做法是一間公司，向一間由該公司東主或股東控制的服務公司，付給高額的管理費。服務公司則僱用該東主或股東，並用該筆管理費為其提供「僱員福利」。和第一種安排一樣，這些僱員福利經精心安排，以達到減低整體稅務負擔的目的。

146. 我建議制訂法例，堵塞涉及服務公司的避稅漏洞。我預期此舉會帶來可觀的額外稅收。

中期預測

147. 一如往年，我已將中期預測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附件 A。在談論中期預測之前，我想提出 4 點。

148. 第一，按照我們一貫做法，這個預測涵蓋現財政年度、預算年度及其後 3 年。因此，我的預測，將會首次包括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而這個年度的大部份時間，是連接於主權移交之後。我得強調，我所作的，只不過是一項預測，今日提出來，純粹是提供一些適當的資料，以助計劃未來。這項預測，絕不會將任何承擔加於未來特區政府。

149. 第二，過往的預測，已將我們向中國政府提出的首個機場融資方案的財政影響計算在內，特別是，除公共工程開支外，在儲備內預留 203 億元作注資用途。儘管我們仍未就機場融資安排達成協議，但顯然我們在制訂預測時，仍應盡可能切合實際情況。我不打算在現階段詳述第 4 個融資方案的細節，我只是指出，在最新的預測中，我們在儲備再預留 200 億元作注資用途。我們亦就可能從與機場鐵路有關土地所得的額外收入、以及這項收入有多少會用作進一步注資作估計。雖然地價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大幅上升，但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六月這段短暫期間內，我們估計從與機場鐵路有關土地所得的地價收入總額，不會超過 400 億元左右，其中一半，當然要撥入土地基金。新編的中期預測，已將這些預算數字計算在內。

150. 第三，我們已把中期預測的編排修改。這些改動，反映去年預算案辯論中議員所提的意見，以及我與對這課題有興趣的議員進行的詳細討論。對於這些議員的意見，我深表謝意。各位議員會留意到，新的編排方法並不再着重任何一個年度的盈餘或赤字，但清楚列明以下各項：

- 經營盈餘，從這數字可看到本港財政上經常性收支的強弱情況，
- 各項基金的非經常開支及這些基金的資金來源，及
- 整體儲備水平。

151. 我相信新的編排方法，使人更易了解本港財政的健康狀況。為方便各位議員和市民，我同時以新舊編排方法發表預測，並附印一份簡易的新舊對照表。

152. 最後，我須澄清一點。首批營運基金已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成立基金的其中一項目標，是恰當地使一些服務項目，不再受政府慣常對開支的控制，令這些服務項目能對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作更迅速的回應。營運基金的帳目，與政府帳目分開，而基金的開支，也不再屬政府的開支。不過，營運基金仍然屬於政府架構的一部份。而在計算公營部門在整個經濟體系所佔的比重時，營運基金的開支仍被視為公共開支的一部份。

153. 現轉談中期預測本身。中期預測受兩個不同因素影響。

- 第一，由於過去 3 年政府財政收入豐厚，財政收入預測亦相應增加，以反映這個情況。
- 第二，在開支方面，中期預測反映出對我們進行公共工程的能力有更切實的估計。

154. 按照上述情況，我預測我們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為財政儲備帶來 77 億元。在整個預測期內，經營帳目將繼續出現健康的盈餘。不過，預測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由於我們將有能力進行更多公共工程，加上實體基建投資的增加，其中最矚目的包括機場核心計劃，我們將須動用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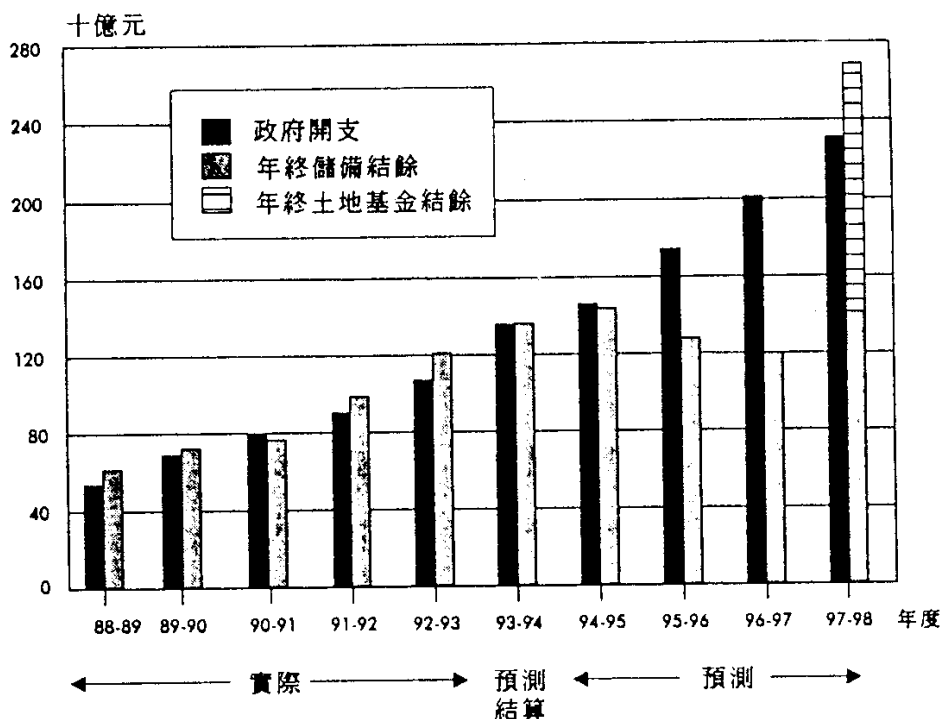
155. 我預測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儲備會達到 1,200 億元的極可觀水平。與去年我在財政預算案內預測的 780 億元相比，這是個驚人增幅。如各位再想到這個 1,200 億元的數額，已將我今天公布的開支建議及稅項寬減措施計算在內，就更覺驕人。還有，這個數字，已將我們建議就機場核心計劃增加的注資完全預算在內，由此亦解釋了我為甚麼願意作出這樣巨額的投資。

156. 我現在轉談中期預測的最後一個年度，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計該年度的總盈餘為 210 億元。這個令人非常滿意的數字，是由於按照聯合聲明，特區政府將獲得賣地的全部收入，並收取新界契約續期的租金。由於以上原因，中期預測預計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終結時，財政儲備會累積至 1,410 億元。

157. 這仍未全面反映實際的情況，因為上述數字，並無計及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狀況，而土地基金正是未來特區政府的主要資產。各位議員或會記得，最近有報導，一位中國高級官員曾表示，到一九九七年，土地基金很可能會超過 1,000 億元。我們這方面所作的估計，如不包括機場鐵路沿線批地的收益，是 1,050 億元，與上述數額大致相符。不過，如將土地基金從這些土地可能分配得的額外收入計算在內，則該基金在一九九七年的結餘，應達 1,250 億元。

158. 因此，把財政儲備與土地基金一起計算，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終結時，特區政府的合併儲備，包括利息在內，將約為 2,690 億元。幸運地，我們不斷積存儲備，數額足以彌補當年的開支。近年來我們都能做到這一點，甚少其他社會能這樣做。

一九八八 / 八九年度至一九九七 / 九八年度
政府開支及年終儲備結餘的中期預測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儲備總額將可應付預測的政府周年開支。

總結

159. 在很大程度上，我們致力把本港的繁榮成果妥為管理，以及確保繁榮維持下去。將這目標付諸實行時，我要在開支與節省之間，求取恰當的平衡：

- 開支，用於改善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及為未來增長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及
- 節省，為求應付日後的開銷及未能在現時預見的突發情況，因為我們不能想當然地以為良好的經濟表現，年復一年地持續下去。

我們往往會想花一點而不那麼節儉。在所難免地，我們會面對這方面的壓力，有時如向這些壓力屈服，在政治層面上是很誘人的。但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為，同時亦有增加消費及刺激通脹的危險。

160. 我希望本局會同意，今午我們已達致一個恰當的平衡。我的預算案建議將會：

- 在未來5年內，把380億元放回納稅人的口袋，

- 落實總督在首兩份施政報告開列的多項拓展社會服務的計劃，及
- 在明年為本港的財政儲備增添 80 億元，並使本港的財政儲備總額，到預測終結時能夠累積至 2,690 億元。

161. 能夠有今日這份預算案，不是政府的功勞。這是本港市民努力工作的成果。由始至終，我們都以他們的成功和財富為倚仗；我們竭盡全力做的，是保障他們的生活方式及生計。

162.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掌聲）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54(2)條的規定，現押後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謹將預算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研。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補編

演辭註釋

	頁數
薪俸稅寬減措施	1884
物業交易印花稅	1898
應課稅品稅制調整 含酒精飲品及酒精製品	1900
應課稅品稅率調整	1902
差餉徵收百分率	1903
一九九三年經濟表現	1904
一九九四年經濟展望	1907

薪俸稅寬減措施

寬減措施概要

A. 免稅額增幅

免稅額	現行免稅額 (元)	建議免稅額 (元)	增幅	
			(元)	[%]
基本	56,000	72,000	16,000	28.6
已婚	112,000	144,000	32,000	28.6
子女：				
第一名子女	17,000	20,000	3,000	17.6
第二名子女	17,000	20,000	3,000	17.6
供養父母*	17,000	20,000	3,000	17.6
供養祖父母*	-	20,000	-	-
單親	27,000	32,000	5,000	18.5

*不包括納稅人與父母／祖父母同住的額外免稅額 3,000 元。

B. 邊際稅率修訂

應課稅入息實額	邊際稅率		減幅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首 20,000 元	2%	2%	-
其次的 30,000 元	9%	9%	-
其次的 30,000 元	17%	17%	-
餘額	25%	20%	5%

薪俸稅稅率及免稅額 你節省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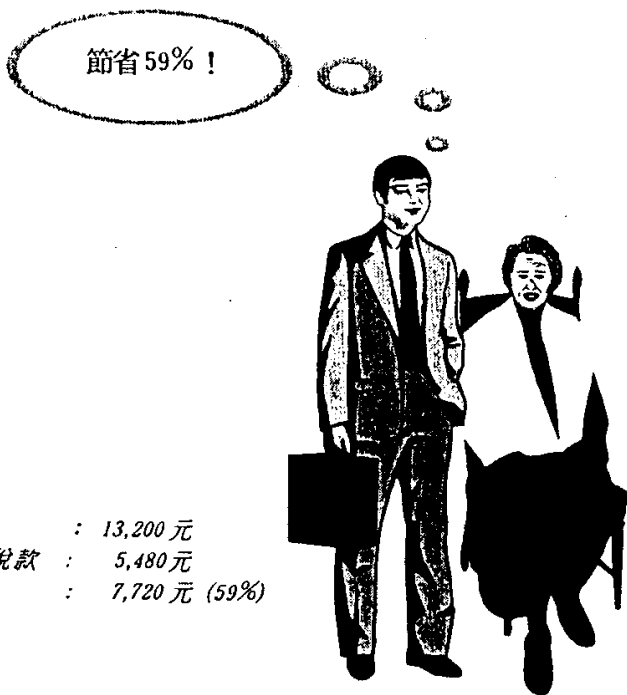


單身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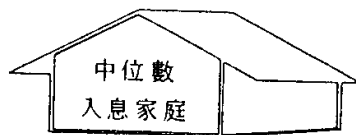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13,20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9,000元
節省	: 4,200元 (32%)

供養一名祖父/母的單身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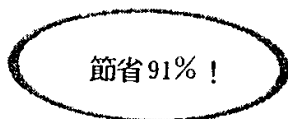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13,20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5,480元
節省	: 7,720元 (59%)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156,000元

無子女的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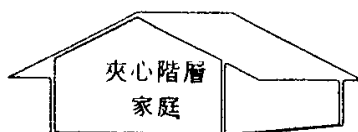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2,56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240元
節省	:	2,320元(91%)

有兩名子女的夫婦



現行稅款	:	20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0元
節省	:	200元(100%)

薪俸稅稅率及免稅額 你 節省 的 稅 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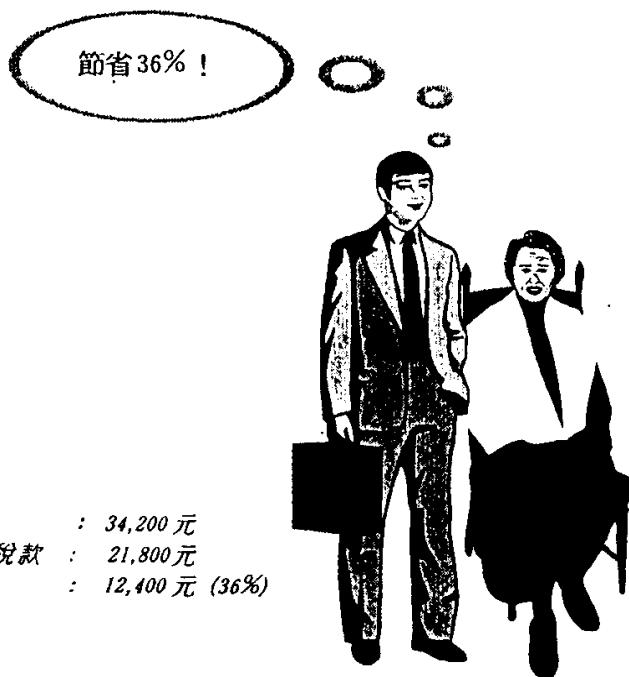
每年入息：240,000元

單身人士



現行稅款 : 34,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25,800 元
節省 : 8,400 元 (25%)

供養一名祖父 / 母的 單身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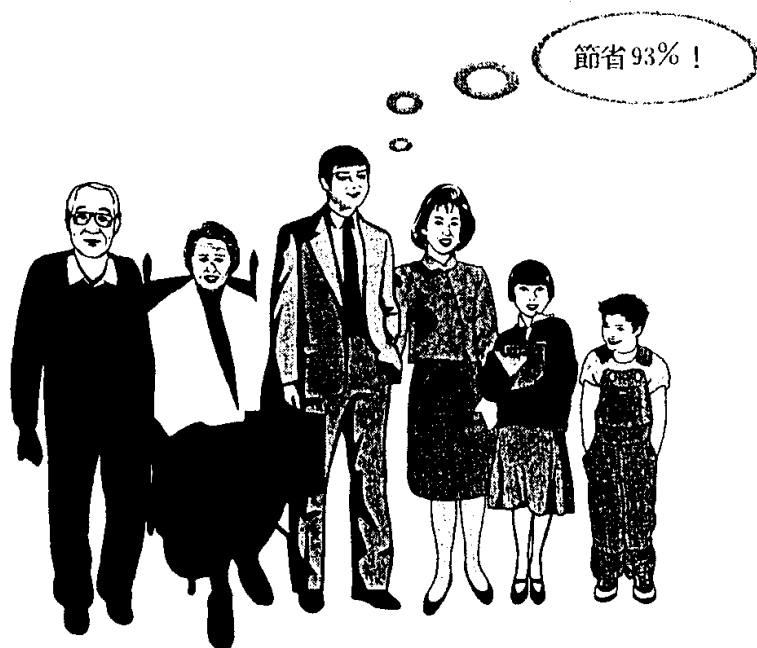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34,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21,800 元
節省 : 12,400 元 (36%)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240,000元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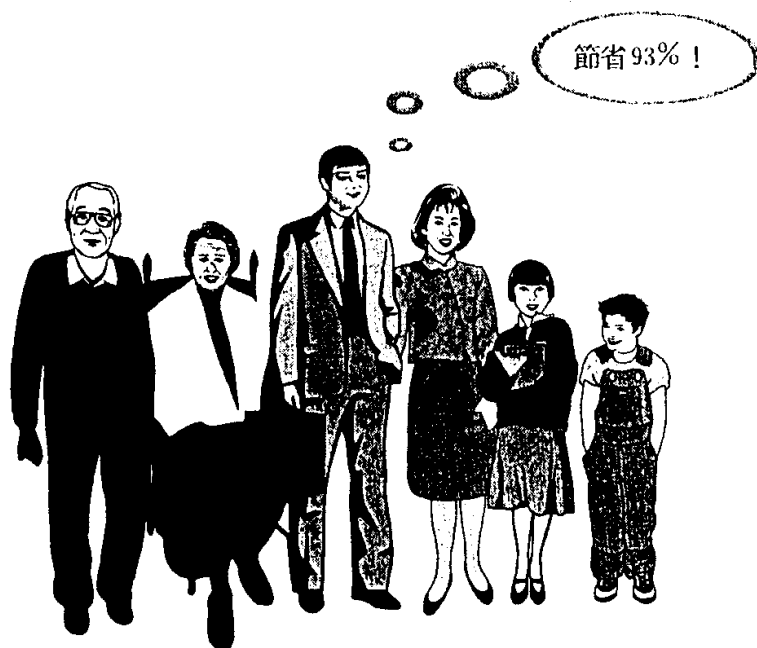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4,80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320元
節省	:	4,480元 (93%)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240,000元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夫婦



現行稅款	:	4,800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320元
節省	:	4,480元 (93%)

下列入息水平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現行 入息水平 (元)	實施建議後 入息水平 (元)	%
毋須供養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258,000	444,000	+72.1
已婚	398,000	732,000	+83.9
已婚加一名子女	440,500	812,000	+84.3
已婚加兩名子女	483,000	892,000	+84.7
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			
單身	343,000	604,000	+76.1
已婚	483,000	892,000	+84.7
已婚加一名子女	525,500	972,000	+85.0
已婚加兩名子女	568,000	1,052,000	+85.2
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 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			
單身	358,000	628,000	+75.4
已婚	498,000	916,000	+83.9
已婚加一名子女	540,500	996,000	+84.3
已婚加兩名子女	583,000	1,076,000	+84.6
供養一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258,000	524,000	+103.1
已婚	398,000	812,000	+104.0
已婚加一名子女	440,500	892,000	+102.5
已婚加兩名子女	483,000	972,000	+101.2

低於下列入息水平的人士毋須繳納薪俸稅

	現行 入息水平 (元)	實施建議後 入息水平 (元)	%
毋須供養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56,001	72,001	+28.6
已婚	112,001	144,001	+28.6
已婚加一名子女	129,001	164,001	+27.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46,001	184,001	+26.0
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			
單身	90,001	112,001	+24.4
已婚	146,001	184,001	+26.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63,001	204,001	+25.2
已婚加兩名子女	180,001	224,001	+24.4
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 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			
單身	96,001	118,001	+22.9
已婚	152,001	190,001	+25.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69,001	210,001	+24.3
已婚加兩名子女	186,001	230,001	+23.7
供養一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56,001	92,001	+64.3
已婚	112,001	164,001	+46.4
已婚加一名子女	129,001	184,001	+42.6
已婚加兩名子女	146,001	204,001	+39.7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56,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72,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60,000	80	0.1	-	-	80	100.0	入息少於 444,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72,000	320	0.4	-	-	320	100.0	入息不超過 7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84,000	1,120	1.3	240	0.3	880	78.6	入息超過 72,000 元但不多於 15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96,000	2,200	2.3	760	0.8	1,440	65.5	
108,000	3,440	3.2	1,840	1.7	1,600	46.5	
120,000	5,480	4.6	2,920	2.4	2,560	46.7	
132,000	7,520	5.7	4,800	3.6	2,720	36.2	
144,000	10,200	7.1	6,840	4.8	3,360	32.9	
@ 156,000	13,200	8.5	9,000	5.8	4,200	31.8	
168,000	16,200	9.6	11,400	6.8	4,800	29.6	
180,000	19,200	10.7	13,800	7.7	5,400	28.1	
192,000	22,200	11.6	16,200	8.4	6,000	27.0	
204,000	25,200	12.4	18,600	9.1	6,600	26.2	
216,000	28,200	13.1	21,000	9.7	7,200	25.5	
228,000	31,200	13.7	23,400	10.3	7,800	25.0	
# 240,000	34,200	14.3	25,800	10.8	8,400	24.6	
* 258,000	38,700	15.0	29,400	11.4	9,300	24.0	
264,000	39,600	15.0	30,600	11.6	9,000	22.7	
288,000	43,200	15.0	35,400	12.3	7,800	18.1	
312,000	46,800	15.0	40,200	12.9	6,600	14.1	
336,000	50,400	15.0	45,000	13.4	5,400	10.7	
360,000	54,000	15.0	49,800	13.8	4,200	7.8	
384,000	57,600	15.0	54,600	14.2	3,000	5.2	
408,000	61,200	15.0	59,400	14.6	1,800	2.9	
432,000	64,800	15.0	64,200	14.9	600	0.9	
† 444,000	66,600	15.0	66,600	15.0	-	-	入息為 444,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456,000	68,400	15.0	68,4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90,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2,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96,000	120	0.1	-	-	120	100.0	入息少於 604,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108,000	360	0.3	-	-	360	100.0	入息不超過 11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120,000	1,300	1.1	160	0.1	1,140	87.7	
132,000	2,380	1.8	400	0.3	1,980	83.2	
144,000	3,780	2.6	1,480	1.0	2,300	60.8	入息超過 112,000 元但不多於 19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 156,000	5,820	3.7	2,560	1.6	3,260	56.0	
168,000	7,860	4.7	4,120	2.5	3,740	47.6	
180,000	10,700	5.9	6,160	3.4	4,540	42.4	
192,000	13,700	7.1	8,200	4.3	5,500	40.1	
204,000	16,700	8.2	10,600	5.2	6,100	36.5	
216,000	19,700	9.1	13,000	6.0	6,700	34.0	
228,000	22,700	10.0	15,400	6.8	7,300	32.2	
# 240,000	25,700	10.7	17,800	7.4	7,900	30.7	
264,000	31,700	12.0	22,600	8.6	9,100	28.7	
288,000	37,700	13.1	27,400	9.5	10,300	27.3	
312,000	43,700	14.0	32,200	10.3	11,500	26.3	
336,000	49,700	14.8	37,000	11.0	12,700	25.6	
* 343,000	51,450	15.0	38,400	11.2	13,050	25.4	
360,000	54,000	15.0	41,800	11.6	12,200	22.6	
384,000	57,600	15.0	46,600	12.1	11,000	19.1	
408,000	61,200	15.0	51,400	12.6	9,800	16.0	
432,000	64,800	15.0	56,200	13.0	8,600	13.3	
456,000	68,400	15.0	61,000	13.4	7,400	10.8	
480,000	72,000	15.0	65,800	13.7	6,200	8.6	
504,000	75,600	15.0	70,600	14.0	5,000	6.6	
528,000	79,200	15.0	75,400	14.3	3,800	4.8	
552,000	82,800	15.0	80,200	14.5	2,600	3.1	
576,000	86,400	15.0	85,000	14.8	1,400	1.6	
† 604,000	90,600	15.0	90,600	15.0	-	-	入息為 604,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648,000	97,200	15.0	97,2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供養一名祖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56,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92,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入息少於 524,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60,000	80	0.1	-	-	80	100.0	入息不超過 9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及增設供養祖父母免稅額而毋須繳稅。
72,000	320	0.4	-	-	320	100.0	
84,000	1,120	1.3	-	-	1,120	100.0	
96,000	2,200	2.3	80	0.1	2,120	96.4	入息超過 92,000 元但不多於 17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及增設供養祖父母免稅額而減少納稅。
108,000	3,440	3.2	320	0.3	3,120	90.7	
120,000	5,480	4.6	1,120	0.9	4,360	79.6	
132,000	7,520	5.7	2,200	1.7	5,320	70.7	
144,000	10,200	7.1	3,440	2.4	6,760	66.3	
@ 156,000	13,200	8.5	5,480	3.5	7,720	58.5	
168,000	16,200	9.6	7,520	4.5	8,680	53.6	
180,000	19,200	10.7	9,800	5.4	9,400	49.0	
192,000	22,200	11.6	12,200	6.4	10,000	45.0	
204,000	25,200	12.4	14,600	7.2	10,600	42.1	
216,000	28,200	13.1	17,000	7.9	11,200	39.7	
228,000	31,200	13.7	19,400	8.5	11,800	37.8	
# 240,000	34,200	14.3	21,800	9.1	12,400	36.3	入息超過 172,000 元但少於 52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增設供養祖父母免稅額及最高邊際稅率降低而減少納稅。
* 258,000	38,700	15.0	25,400	9.8	13,300	34.4	
264,000	39,600	15.0	26,600	10.1	13,000	32.8	
288,000	43,200	15.0	31,400	10.9	11,800	27.3	
312,000	46,800	15.0	36,200	11.6	10,600	22.6	
336,000	50,400	15.0	41,000	12.2	9,400	18.7	
360,000	54,000	15.0	45,800	12.7	8,200	15.2	
384,000	57,600	15.0	50,600	13.2	7,000	12.2	
408,000	61,200	15.0	55,400	13.6	5,800	9.5	
432,000	64,800	15.0	60,200	13.9	4,600	7.1	
456,000	68,400	15.0	65,000	14.3	3,400	5.0	
480,000	72,000	15.0	69,800	14.5	2,200	3.1	
504,000	75,600	15.0	74,600	14.8	1,000	1.3	
† 524,000	78,600	15.0	78,600	15.0	-	-	入息為 524,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528,000	79,200	15.0	79,2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無子女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2,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4,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120,000	160	0.1	-	-	160	100.0	入息少於 732,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132,000	400	0.3	-	-	400	100.0	入息不超過 14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144,000	1,480	1.0	-	-	1,480	100.0	
@ 156,000	2,560	1.6	240	0.2	2,320	90.6	入息超過 144,000 元但不多於 22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168,000	4,120	2.5	760	0.5	3,360	81.6	
180,000	6,160	3.4	1,840	1.0	4,320	70.1	
192,000	8,200	4.3	2,920	1.5	5,280	64.4	
204,000	11,200	5.5	4,800	2.4	6,400	57.1	
216,000	14,200	6.6	6,840	3.2	7,360	51.8	
228,000	17,200	7.5	9,000	3.9	8,200	47.7	
# 240,000	20,200	8.4	11,400	4.8	8,800	43.6	
264,000	26,200	9.9	16,200	6.1	10,000	38.2	
288,000	32,200	11.2	21,000	7.3	11,200	34.8	
312,000	38,200	12.2	25,800	8.3	12,400	32.5	
336,000	44,200	13.2	30,600	9.1	13,600	30.8	
360,000	50,200	13.9	35,400	9.8	14,800	29.5	入息超過 224,000 元但少於 73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及最高邊際稅率降低而減少納稅。
384,000	56,200	14.6	40,200	10.5	16,000	28.5	
* 398,000	59,700	15.0	43,000	10.8	16,700	28.0	
408,000	61,200	15.0	45,000	11.0	16,200	26.5	
432,000	64,800	15.0	49,800	11.5	15,000	23.1	
456,000	68,400	15.0	54,600	12.0	13,800	20.2	
480,000	72,000	15.0	59,400	12.4	12,600	17.5	
504,000	75,600	15.0	64,200	12.7	11,400	15.1	
528,000	79,200	15.0	69,000	13.1	10,200	12.9	
552,000	82,800	15.0	73,800	13.4	9,000	10.9	
576,000	86,400	15.0	78,600	13.6	7,800	9.0	
600,000	90,000	15.0	83,400	13.9	6,600	7.3	
648,000	97,200	15.0	93,000	14.4	4,200	4.3	
696,000	104,400	15.0	102,600	14.7	1,800	1.7	
† 732,000	109,800	15.0	109,800	15.0	-	-	入息為 732,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744,000	111,600	15.0	111,6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46,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84,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 156,000	200	0.1	-	-	200	100.0	入息少於 892,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8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168,000	580	0.3	-	-	580	100.0	
180,000	1,660	0.9	-	-	1,660	100.0	
192,000	2,740	1.4	160	0.1	2,580	94.2	
204,000	4,460	2.2	400	0.2	4,060	91.0	入息超過 184,000 元但不多於 26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216,000	6,500	3.0	1,480	0.7	5,020	77.2	
228,000	8,700	3.8	2,560	1.1	6,140	70.6	
# 240,000	11,700	4.9	4,120	1.7	7,580	64.8	
264,000	17,700	6.7	8,200	3.1	9,500	53.7	
288,000	23,700	8.2	13,000	4.5	10,700	45.1	
312,000	29,700	9.5	17,800	5.7	11,900	40.1	
336,000	35,700	10.6	22,600	6.7	13,100	36.7	
360,000	41,700	11.6	27,400	7.6	14,300	34.3	
384,000	47,700	12.4	32,200	8.4	15,500	32.5	
408,000	53,700	13.2	37,000	9.1	16,700	31.1	入息超過 264,000 元但少於 89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及最高邊際稅率降低而減少納稅。
432,000	59,700	13.8	41,800	9.7	17,900	30.0	
456,000	65,700	14.4	46,600	10.2	19,100	29.1	
480,000	71,700	14.9	51,400	10.7	20,300	28.3	
* 483,000	72,450	15.0	52,000	10.8	20,450	28.2	
504,000	75,600	15.0	56,200	11.2	19,400	25.7	
528,000	79,200	15.0	61,000	11.6	18,200	23.0	
552,000	82,800	15.0	65,800	11.9	17,000	20.5	
576,000	86,400	15.0	70,600	12.3	15,800	18.3	
600,000	90,000	15.0	75,400	12.6	14,600	16.2	
648,000	97,200	15.0	85,000	13.1	12,200	12.6	
696,000	104,400	15.0	94,600	13.6	9,800	9.4	
744,000	111,600	15.0	104,200	14.0	7,400	6.6	
792,000	118,800	15.0	113,800	14.4	5,000	4.2	
840,000	126,000	15.0	123,400	14.7	2,600	2.1	
† 892,000	133,800	15.0	133,800	15.0	-	-	入息為 892,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936,000	140,400	15.0	140,4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及降低最高邊際稅率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2,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4,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192,000	240	0.1	-	-	240	100.0	入息少於 1,052,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204,000	760	0.4	-	-	760	100.0	入息不超過 22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216,000	1,840	0.9	-	-	1,840	100.0	
228,000	2,920	1.3	80	<0.1	2,840	97.3	入息超過 224,000 元但不多於 30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 240,000	4,800	2.0	320	0.1	4,480	93.3	
264,000	9,200	3.5	2,200	0.8	7,000	76.1	
288,000	15,200	5.3	5,480	1.9	9,720	63.9	
312,000	21,200	6.8	9,800	3.1	11,400	53.8	
336,000	27,200	8.1	14,600	4.3	12,600	46.3	
360,000	33,200	9.2	19,400	5.4	13,800	41.6	
384,000	39,200	10.2	24,200	6.3	15,000	38.3	
408,000	45,200	11.1	29,000	7.1	16,200	35.8	
432,000	51,200	11.9	33,800	7.8	17,400	34.0	
456,000	57,200	12.5	38,600	8.5	18,600	32.5	
480,000	63,200	13.2	43,400	9.0	19,800	31.3	
504,000	69,200	13.7	48,200	9.6	21,000	30.3	
528,000	75,200	14.2	53,000	10.0	22,200	29.5	
552,000	81,200	14.7	57,800	10.5	23,400	28.8	
* 568,000	85,200	15.0	61,000	10.7	24,200	28.4	入息超過 304,000 元但少於 1,05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提高及最高邊際稅率降低而減少納稅。
576,000	86,400	15.0	62,600	10.9	23,800	27.5	
600,000	90,000	15.0	67,400	11.2	22,600	25.1	
648,000	97,200	15.0	77,000	11.9	20,200	20.8	
696,000	104,400	15.0	86,600	12.4	17,800	17.0	
744,000	111,600	15.0	96,200	12.9	15,400	13.8	
792,000	118,800	15.0	105,800	13.4	13,000	10.9	
840,000	126,000	15.0	115,400	13.7	10,600	8.4	
888,000	133,200	15.0	125,000	14.1	8,200	6.2	
936,000	140,400	15.0	134,600	14.4	5,800	4.1	
984,000	147,600	15.0	144,200	14.7	3,400	2.3	
1,032,000	154,800	15.0	153,800	14.9	1,000	0.6	
† 1,052,000	157,800	15.0	157,800	15.0	-	-	入息為 1,052,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1,080,000	162,000	15.0	162,0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夾心階層家庭

物業交易印花稅

(i) 現行及建議的印花稅稅率比較 (但有邊際寬減)

物業價值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250,000 元及以下	20 元	100 元
250,001 元 – 500,000 元	0.75%	100 元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1.50%	0.75%
1,000,001 元 – 1,500,000 元	2.00%	1.50%
1,500,001 元 – 2,000,000 元	2.75%	1.50%
2,000,001 元 – 3,000,000 元	2.75%	2.00%
3,000,000 元以上	2.75%	2.75%

(ii) 寬減措施對物業交易大致上的影響

物業價值 (百萬元)	估計會受建議 影響的物業數目	每宗交易平均節省/ (增加)的印花稅 (元)
0.25 及以下	20,000	(80)
0.25 – 0.5	15,000	2,800
0.5 – 1.0	39,000	5,100
1.0 – 2.0	40,000	9,500
2.0 – 3.0	11,000	15,800
總數	125,000	

(iii) 印花稅稅率調整後的影響的舉例說明

物業價值 (元)	應繳印花稅		節省印花稅	
	現行 (元)	建議 (元)	數額 (元)	百分率
300,000	2,250	100	2,150	96%
400,000	3,000	100	2,900	97%
500,000	3,750	100	3,650	97%
600,000	9,000	4,500	4,500	50%
750,000	11,250	5,625	5,625	50%
1,000,000	15,000	7,500	7,500	50%
1,250,000	25,000	18,750	6,250	25%
1,500,000	30,000	22,500	7,500	25%
1,750,000	48,125	26,250	21,875	45%
2,000,000	55,000	30,000	25,000	45%
2,250,000	61,875	45,000	16,875	27%
2,500,000	68,750	50,000	18,750	27%
2,750,000	75,625	55,000	20,625	27%
3,000,000	82,500	60,000	22,500	27%

應課稅品稅制調整

含酒精飲品及酒精製品

現行稅制

	從量稅率 (元/升)	從價稅率 (%)
拔蘭地、甜酒、威士忌、氈酒、 罨酒、伏特加及其他烈酒	80	35
香檳及其他含氣葡萄酒	49	35
無氣葡萄酒	34	20
此外，如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超 過 45%，則每超過 1%須額外繳交	2.29	-

	從量稅率 (元/百升)
蘋果酒、梨酒及其他同類飲品	221
啤酒	336
非歐洲種類葡萄酒	1,448
其他（包括甲醇）	747
此外，如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超 過 30%，則每超過 1%須額外繳交	25

建議稅制

含酒精飲品及酒精製品種類	從價稅率 (%)
按容量計酒精強度超過 30% 的含酒精飲品及乙醇製品	100
葡萄酒	90
按容量計酒精強度不超過 30% 的含酒精飲品（不包括葡萄酒）及乙醇製品	30

	從量稅率 (元/百升)
甲醇	747
此外，如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超過 30%，則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25

應課稅品稅率調整

碳氫油類

	現行稅率 (元/升)	建議稅率 (元/升)
飛機汽油	4.53	4.92
輕質柴油	2.26	2.45
車用汽油 (含鉛汽油)	5.03	5.46
車用汽油 (不含鉛汽油)	4.48	4.86

差餉徵收百分率

	現行 徵收百分率	建議 徵收百分率
市政局範圍		
香港及九龍（包括新九龍）一般 差餉	2.50%	2.70%
市政局差餉	<u>3.00%</u>	<u>2.80%</u>
合計：	5.50%	5.50%
 區域市政局範圍		
新界一般差餉	1.75%	1.10%
區域市政局差餉	<u>3.75%</u>	<u>4.40%</u>
合計：	5.50%	5.50%

一九九三年經濟表現

1. 一九九三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的估計增長率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上漲率：

(i)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	(%)
私人消費開支		7.2
政府消費開支		2.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5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用	-2.4	
樓宇及建設	14.3	
地產發展商毛利	-7.1	
機器及設備	6.1	
貨物出口總額		13.0
本地產品出口	-5.1	
轉口	19.8	
貨物入口		12.8
服務出口		8.1
服務入口		7.0
本地生產總值		5.5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3.6
按人口平均及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143,200 港元	
	(18,500 美元)	

(ii) 以下指數的上漲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8.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7.8

2. 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的表現

(i)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實質增長率：

	本地產品出口 (%)	轉口 (%)
一九九一年	0	26
一九九二年	0	28
一九九三年	-5	20

(ii) 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在出口總值所佔的百分率：

	本地產品出口 (%)	轉口 (%)
一九八八年	44	56
一九八九年	39	61
一九九零年	35	65
一九九一年	30	70
一九九二年	25	75
一九九三年	21	79

3.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留用入口貨物實質增長率：

	留用入口貨物			
	總額 (%)	糧食及 消費品 (%)	原料及 半製成品 (%)	資本貨物 (%)
一九九一年	12	9	12	20
一九九二年	17	24	8	22
一九九三年	4	6	1	1

4. 一九九三年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十億元	
本地產品出口	223.0	
轉口	823.2	
出口總額	1,046.2	
入口*	1,075.7	
有形貿易赤字		-29.5
無形貿易盈餘#		61.4
有形及無形貿易合計盈餘		32.0

* 包括作工商業用的入口黃金估計數字。

初步估計。

5.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

	經季節性調整 的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一九九一年上半年	2.1	1.6
下半年	2.0	1.6
一九九二年上半年	2.4	2.2
下半年	2.0	2.0
一九九三年上半年	2.3	1.8
下半年	2.0	1.4

6.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率：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
一九九一年上半年	12.5	12.0	11.8	12.1
下半年	11.6	11.3	10.5	11.1
一九九二年上半年	9.6	9.6	9.8	9.7
下半年	9.2	9.7	9.8	9.5
一九九三年上半年	8.5	9.0	9.5	9.0
下半年	8.5	8.5	9.4	8.7

一九九四年經濟展望

一九九四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的預測增長率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上漲率：

(i)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	(%)
私人消費開支		7.0
政府消費開支		3.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2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用	0.0	
樓宇及建設	8.7	
地產發展商毛利	-2.0	
機器及設備	5.9	
貨物出口總額		16.5
本地產品出口	-2.0	
轉口	22.0	
貨物入口		16.7
服務出口		9.0
服務入口		8.0
本地生產總值		5.5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3.8
按人口平均及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160,600 港元 (20,600 美元)

(ii) 以下指數的上漲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8.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8.0

附件

	頁數
A.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中期預測 對直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爲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作出預測，並將 這些預測與歷年情況比較。	1909
B.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說明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	1919
C.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主要政策範圍的經常開支增長 列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實施的主要改善服務計劃。	1924
D.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列出訂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1925
E. 以舊形式表示的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中期預測 列載往年採用的中期預測形式，以及新舊形式的對照。	1926

附件 A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中期預測

引言

中期預測是根據本附件第 I 部所載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對預測期內的收支情況所作的推測。

2. 中期預測分 3 部分列出：

- (I)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 (II)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的中期預測
- (III) 從財政預算準則的角度評論中期預測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是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一般經濟假設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4. 政府不少重要的收入來源，是與經濟增長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這次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期假設實質增長率，定為每年 5%。

通貨膨脹

5. 預測期內，平均逐年比較通脹率，假設為 81/2%。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與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有關的趨勢假設。

詳細假設

6. 預測用的假設，包括一系列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計為：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工日期，及其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訂政策所導致的承擔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
-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實施的新稅收措施。

財政預算準則

7. 除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違。如有顯著相違之處，當局會檢討基本計劃，並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形下，作出修訂。

8.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現金流量盈餘／赤字總額
政府的目標，是在長遠方面維持充足的儲備。
- 經營盈餘
非經常開支中，大部分須由經營帳目的盈餘（經常收入超過經常開支之數）支付。由經營盈餘負擔的基本工程開支，大致訂為最少 50%。

— 開支總額增長

開支增長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的假設。

— 非經常開支增長

由於本質使然，非經常開支的水平，預期會略為上落不定。不過，政府的目標，是在某段期間內，把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局限在整體開支準則所定的範圍內，即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的假設，但會顧及特別計劃的無可避免開支。政府亦已為定於預測期內實施的多項主要計劃預留款項。在釐定非經常開支計劃的規模時，已顧及基本工程完成後的經常開支（例如聘用職員、維修等）。

— 稅收政策

這次中期預測反映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措施。關於需要維持來自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收入的實質價值，以及定期檢討各種稅項的免稅限額，以便追上通貨膨脹，中期預測都已顧及。

第 II 部 —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中期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撮錄在以下 3 個表內，以顯示預測的經營收支情況、非經常收支的現金流量，及綜合儲備（附註 a）。

10.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所有預測都是根據趨勢作出，因此，某一年的實際收支，可能與假設的趨勢有差距。

經營收支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表 1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附註 b）	141,970	147,890	157,210	177,400	205,160
減：開支（附註 c）	(99,490)	(110,000)	(127,330)	(146,460)	(168,400)
該年度經營盈餘	42,480	37,890	29,880	30,940	36,760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各基金）

表 2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各基金期初結餘	40,330	35,450	32,320	17,960	18,370
加：收入（附註 d）	22,440	28,730	23,330	24,550	48,40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附註 e）	22,500	27,100	31,400	39,100	20,400
減：基本工程開支（附註 f）	(34,300)	(32,950)	(44,850)	(52,460)	(60,790)
：貸款及投資（附註 g 及 h）	(14,120)	(23,610)	(24,240)	(10,780)	(3,410)
：債項利息（附註 i）	(200)	(100)	-	-	-
：債項償還（附註 j）	(1,200)	(2,300)	-	-	-
各基金期末結餘	35,450	32,320	17,960	18,370	22,970

綜合儲備

表 3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期初結餘	80,700	100,680	111,470	109,950	101,790
經營盈餘（如表 1 所示）	42,480	37,890	29,880	30,940	36,760
轉撥各基金（如表 2 所示）（附註 e）	(22,500)	(27,100)	(31,400)	(39,100)	(20,400)
期末結餘	100,680	111,470	109,950	101,790	118,150
各基金 — 期末結餘（如表 2 所示）	35,450	32,320	17,960	18,370	22,970
在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結餘（附註 k）	136,130	143,790	127,910	120,160	141,120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l）					125,000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八年三月一日的利息					2,810
總額					268,930

中期預測附註

(a) 會計原則

- (i) 一如政府帳目，中期預測是按現金基礎制訂，並反映收入和支出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常或非經常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及賑災基金）。
- (i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暫記帳，並無包括在中期預測內，因為根據聯合聲明，帳目的款項由香港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攤分，在此之前，政府並未獲得該筆款項。

(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收入

包括所有記入 11 個收入總目中任何一個的收入，即—

- 應課稅品稅項
- 一般差餉
- 本港內部稅收
- 汽車稅
- 各類罰款與沒收款項
- 專利稅及專營權稅
- 物業及投資
- 土地交易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 公用事業
- 各項收費

(c)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

包括所有根據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但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並無計算在內。開支包括各政府部門的日常經營費用及例行性質的小規模非經常採購費用。

(d) 基金 — 收入

包括所有記入各基金的收入，但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除外。其中包括—

- 香港政府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從賣地收入所分攤得的款項
- 已收的貸款還款
- 利息及股息
- 基本工程捐款

(e)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i)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是根據各基金的承擔及預測現金流量需要而評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轉撥款項的細分如下：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百萬元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2,500)	(27,1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3,650	15,500
貸款基金	300	2,100
資本投資基金	8,500	9,500
賑災基金	50	-

- (ii) 有關預測，並無計及可能設立的公務員退休金基金。任何其後通過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予這基金的款項，不會影響整體儲備預測。

(f) 基本工程開支

包括公共工程計劃（包括土地徵用）、非經常補助費、大型系統及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

(g) 貸款

包括貸款基金的貸款，其中包括學校、教師及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

(h) 投資

主要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予營運基金及法定機構（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暫支款項及股本投資。

(i) 債項利息

指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前發行的政府債券所需付的利息，債券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同時參閱附註 k）。

(j) 債項償還

指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前發行的政府債券的還款，債券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同時參閱附註 k）。

(k)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累積結餘。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發行政府債券所得的收入淨額，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此，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基金結餘及財政儲備結餘，已包括發行債券的 35 億元總收入。中期預測已預留款項，償還這些債券，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款額為 12 億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 23 億元。預測期內，預料不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進一步舉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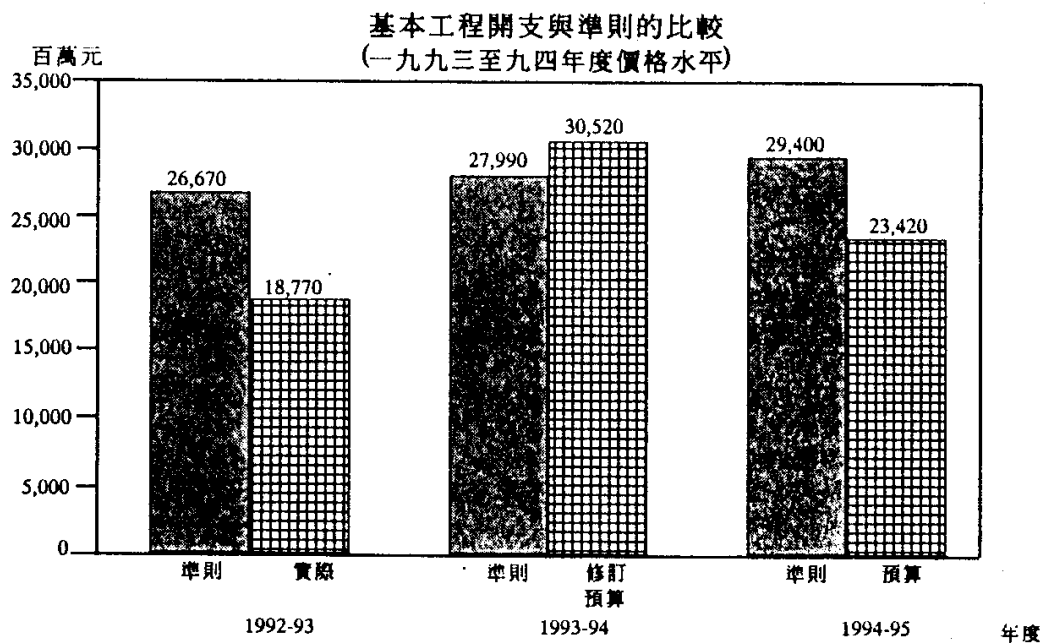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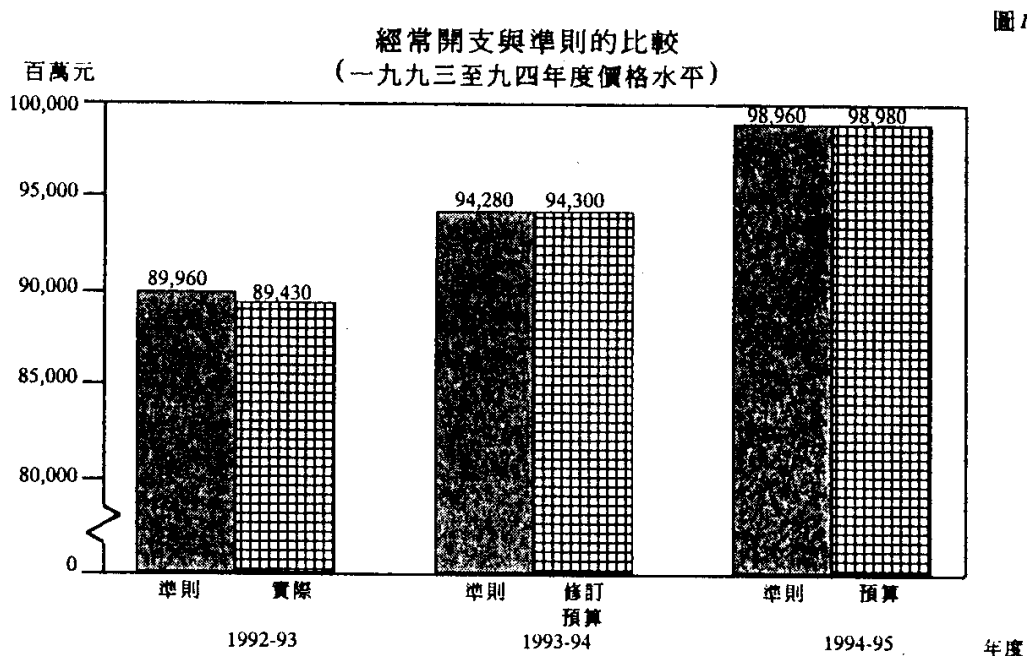
(l)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這基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是按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知結餘及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未來特區政府在土地收入中所佔款額而作估計。

第三部 — 對中期預測的評論

開支增長

11. 為顯示開支增長不超過本港經濟的趨勢增長率，政府開支計劃應與財政預算準則互相比較(圖1及圖2)。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基本工程開支的修訂預算，包括該年度內用於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48.29億元)及北區醫院(16.90億元)的一次過特別撥款。

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12.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是與一些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總額與本港整體經濟作比較。

13. 比較結果列於表 4，圖 3 則說明本地生產總值與公共開支兩者歷年及預測的關係。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載於圖 4。

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附註 1）

表 4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開支	97,820	108,490	125,610	144,500	166,170
非經常開支	38,020	37,530	48,770	56,580	65,230
政府開支總額	135,840	146,020	174,380	201,080	231,400
加：其他公營部門機構開支	22,660	28,420	33,580	39,410	40,080
公共開支總額	158,500	174,440	207,960	240,490	271,480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年計）（附註 2）	847,810	965,900	1,100,400	1,253,600	1,428,200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3.7%	13.9%	13.9%	13.9%	13.9%
以實質計算	5.5%	5.0%	5.0%	5.0%	5.0%
公共開支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8.4%	10.0%	19.2%	15.6%	12.9%
以實質計算	17.7%	1.2%	8.7%	5.5%	3.0%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現時價格）					
所佔百分率（附註 3）	18.7%	18.1%	18.9%	19.2%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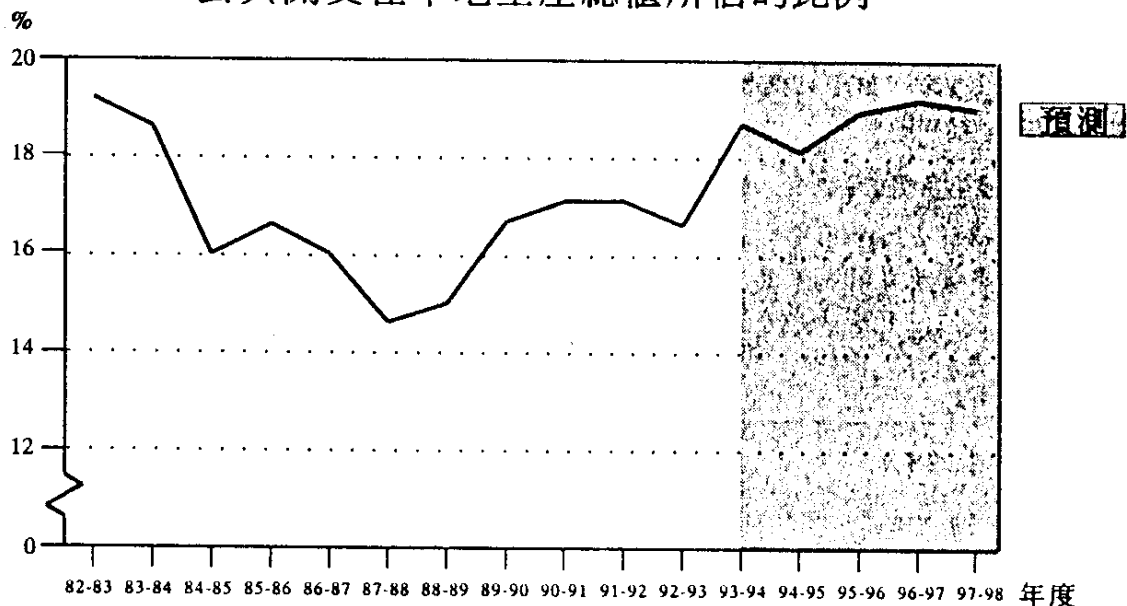
附註 1：公共開支包括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營或半私營機構的開支，亦按所接受的補助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支出，如以商業收費來支付全部或部分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股本的付款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附註 2：本年度以後各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均以趨勢假設為根據。

附註 3：公共開支是按財政年度估計，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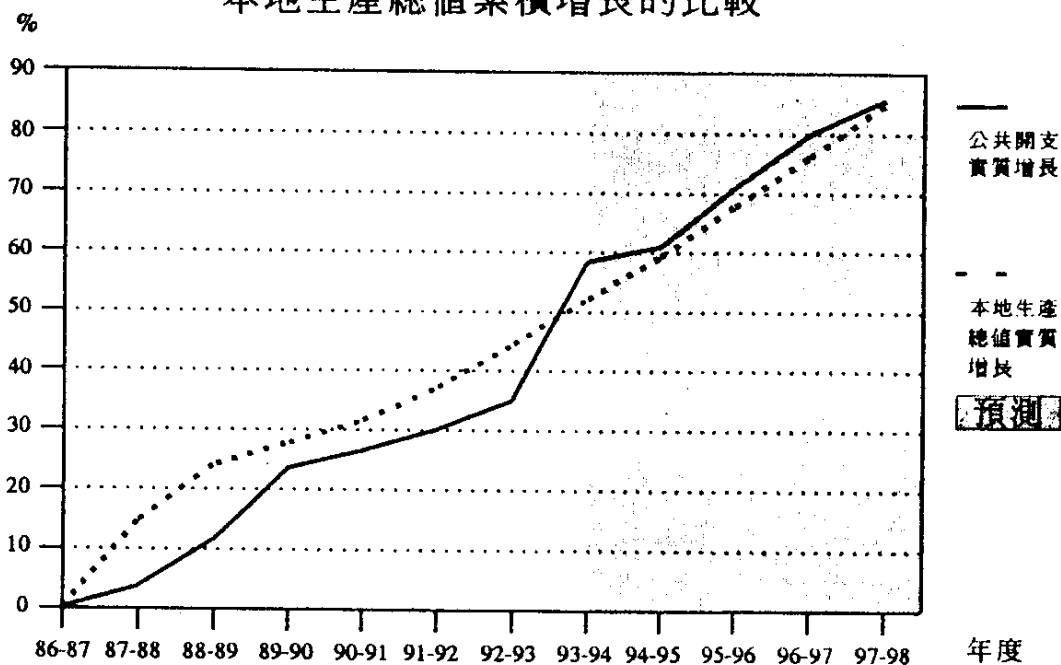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

圖3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圖4



14. 表 5 所顯示的，是按經營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分別列出的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預算案撥款額。該表同時顯示計及各基金及其他公營部門機構的開支後得出的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公共開支數字；該數字載於表 4。

15. 表 5 亦顯示預算案稅收措施對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經營盈餘、非經常開支赤字及整體赤字／盈餘的影響。

16. 表 5 可與表 1 至表 4 一併閱讀。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開支
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5

收支組成部分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常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帳	107,750	107,750	-	107,750	107,750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735	-	735	735	735
其他非經常開支	740	740	-	740	740
補助費	775	-	775	775	775
	110,000	108,490	1,510	110,000	110,00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7,100	-	-	-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工程帳及儲備帳	-	-	33,050	33,050	33,050
貸款基金	-	-	2,970	2,970	2,970
政府獎券基金	-	-	-	-	930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	-	17,485
市政局	-	-	-	-	5,265
區域市政局	-	-	-	-	3,245
營運基金	-	-	-	-	1,495
	137,100	108,490	37,530	146,020	174,440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122,470	1,410	123,880	
其他收入		28,870	1,760	30,630	
		151,340	3,170	154,5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5,080	25,080	
資本投資基金		-	2,660	2,660	
貸款基金		-	990	990	
		151,340	31,900	183,240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的 現金盈餘／（赤字）		42,850	(5,630)	37,220	
減：預算案稅收措施的影響		(6,535)	(85)	(6,620)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後的 現金盈餘／（赤字）		36,315	(5,715)	30,600	
減：資本投資基金（股本投資）		-	(20,640)	(20,640)	
償還債項前現金盈餘／（赤字）		36,315	(26,355)	9,960	
減：償還政府債券		-	(2,300)	(2,300)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36,315	(28,655)	7,660	

附件 B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

引言

本附件說明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這項分析，是以附件 A 表 4 所界定的公共開支定義列出，並包括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局域市政局及政府獎券基金的開支。它顯示這個期間實際及預算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並按 9 個主要政策組別列出：

經濟
保安
社會服務
教育
環境
公共及對外事務
基礎建設
輔助服務
房屋

如有需要，這些政策組別會再按政策範圍劃分。

2.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載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卷一第 545 至 552 頁（英文版）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計劃詳情。

3. 本附件所作出的分析，顯示以往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資源如何分配給各個政策組別。

歷年分析：主要特點

4. 表 1 及表 2 列出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各政策組別的開支比率變動情況。表 1 是關於經常公共開支，表 2 則關於公共開支總額。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表 1

政策組別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	%	%	%	%	%
(A) 經濟	6.4	6.1	6.0	5.9	5.7	5.4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5.4	14.9	13.8	13.6	12.9	12.0
(2)入境事務	1.4	1.4	1.3	1.3	1.2	1.2
(3)其他	1.4	1.4	1.4	1.7	1.6	1.5
	18.2	17.7	16.5	16.6	15.7	14.7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7.9	7.8	8.3	8.3	8.9	9.1
(2)衛生	10.9	11.3	11.8	13.5	13.7	13.9
	18.8	19.1	20.1	21.8	22.6	23.0
(D) 教育	20.4	21.1	20.3	20.7	20.8	20.9
(E) 環境	1.0	1.0	0.8	0.9	1.2	1.3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6	5.7	5.5	5.3	5.3	5.5
(2)地區及社區關係	1.0	0.9	0.9	0.8	0.8	0.7
(3)其他	0.5	0.4	0.3	0.3	0.3	0.3
	7.1	7.0	6.7	6.4	6.4	6.5
(G) 基礎建設						
(1)運輸	1.6	1.6	1.6	1.5	1.5	1.3
(2)屋宇、土地及規劃	1.9	2.0	2.3	2.3	2.3	2.3
(3)水務	3.7	3.3	2.9	2.8	2.7	2.5
	7.2	6.9	6.8	6.6	6.5	6.1
(H) 輔助服務	14.2	15.2	16.4	15.5	14.9	15.2
(I) 房屋	6.7	5.9	6.4	5.6	6.2	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開支總額	55,261	67,650	79,577	91,260	106,670	123,395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表 2

政策組別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	%	%	%	%	%
(A) 經濟	5.0	5.5	5.4	6.1	7.9	4.8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1.7	12.1	11.4	10.9	9.0	9.0
(2)入境事務	1.0	1.1	1.0	1.0	0.9	0.9
(3)其他	1.1	1.1	1.1	1.3	1.1	1.1
	13.8	14.3	13.5	13.2	11.0	11.0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5.8	6.1	6.4	6.4	6.3	6.8
(2)衛生	8.9	9.8	10.0	11.0	11.7	11.2
	14.7	15.9	16.4	17.4	18.0	18.0
(D) 教育	15.9	16.9	17.4	17.5	15.9	16.5
(E) 環境	1.5	2.1	2.5	2.5	2.0	3.0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5	5.9	5.3	4.8	4.9	5.2
(2)地區及社區關係	0.7	0.7	0.7	0.6	0.5	0.6
(3)其他	0.4	0.3	0.3	0.3	0.3	0.2
	6.6	6.9	6.3	5.7	5.7	6.0
(G) 基礎建設						
(1)運輸	5.1	4.7	3.5	4.8	5.8	6.1
(2)屋宇、土地及規劃	8.4	4.6	6.6	6.4	6.5	8.4
(3)水務	3.5	3.2	3.2	2.9	2.6	2.9
	17.0	12.5	13.3	14.1	14.9	17.4
(H) 輔助服務	11.4	12.9	13.6	13.0	14.0	13.2
(I) 房屋	14.1	13.0	11.6	10.5	10.6	1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共開支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81,945	95,198	108,012	123,490	158,500	174,440

5. 一九九三至九四與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及公共開支總額分析，分別載於表 3 及表 4。兩表均載有兩個年度間的開支實質增長詳情。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分析

表 3

政策組別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實質增長 %
	1993-94	1994-95	
	百萬元	百萬元	
(A) 經濟	6,025	6,675	+2.9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3,700	14,800	-1.3
(2)入境事務	1,320	1,430	-1.0
(3)其他	1,740	1,920	+1.4
	16,760	18,150	-1.0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9,535	11,260	+8.4
(2)衛生	14,585	17,070	+6.9
	24,120	28,330	+7.5
(D) 教育	22,190	25,825	+6.5
(E) 環境	1,315	1,640	+15.3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695	6,725	+7.7
(2)地區及社區關係	815	920	+3.9
(3)其他	355	395	+3.0
	6,865	8,040	+7.0
(G) 基礎建設			
(1)運輸	1,585	1,605	-7.2
(2)屋宇、土地及規劃	2,470	2,825	+4.7
(3)水務	2,845	3,125	+1.4
	6,900	7,555	+0.6
(H) 輔助服務	15,930	18,685	+7.9
(I) 房屋	6,565	8,495	+18.9
經常開支總額	106,670	123,395	+6.1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分析

表 4

政策組別	經調整的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實質增長
	1993-94	1994-95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經濟	7,260	8,385	+ 7.8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4,320	15,680	+ 0.3
(2)入境事務	1,360	1,490	+ 0.3
(3)其他	1,760	1,940	+ 1.4
	17,440	19,110	+ 0.4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10,015	11,885	+ 9.0
(2)衛生	16,475	19,475	+ 8.3
	26,490	31,360	+ 8.6
(D) 教育	25,005	28,930	+ 6.1
(E) 環境	3,230	5,235	+48.2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7,640	9,075	+ 8.5
(2)地區及社區關係	835	945	+ 4.0
(3)其他	370	400	0.0
	8,845	10,420	+ 7.7
(G) 基礎建設			
(1)運輸	9,160	10,710	+ 6.6
(2)屋宇、土地及規劃	10,325	14,650	+31.1
(3)水務	4,125	5,000	+10.9
	23,610	30,360	+18.0
(H) 輔助服務	22,235	23,050	- 4.1
(I) 房屋	14,765	17,590	+ 9.2
公共開支總額	148,880	174,440	+ 7.6

* 鑑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基本工程計劃有大量未用盡的開支，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經調整的修訂預算，不包括下列於年內所作的一次過特別撥款：

	百萬元
— 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	2,000
— 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	4,829
— 北區醫院	1,690
— 愛滋病信託基金	350
— 香港旅遊協會	245
— 香港康體發展局	100
— 健康服務研究	50
— 新技術訓練計劃	50
— 公開進修學院	100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30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補助基金	175
	<u>9,619</u>

附件 C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主要政策範圍的經常開支增長

額外款項，已撥出作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下列服務主要改善措施的經費—

百萬元
(按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價格計算)

社會服務

衛生 1,020

- 增設 950 張病床
- 1 間新肺塵埃沉着病診療所
- 1 間新皮膚診療所
- 1 間新社會衛生科診療所
- 1 間新老人健康院
- 擴展 2 間現有診療所及 1 間母嬰健康院
- 擴展腎臟透析計劃，使受惠的腎病患者增多 135 名；為 3 900 名慢性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及為另 500 名病人提供善終服務
- 為老人、弱能人士及精神病患者設 9 隊專科醫療服務隊
- 為已接受基本訓練的護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
- 繼續在個別醫院推行管理改革計劃

社會福利 810

- 為老人設 1 660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6 間日間護理中心、14 間社區中心、4 間老人服務中心及簽發老人咭
 - 為兒童設 1 400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250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80 個寄養服務名額、12 間兒童之家
 - 為弱能人士設 650 個宿位、400 個庇護工場名額、410 個展能中心名額
 - 為家庭設 19 間家庭展能及啓導中心、124 名個案工作者及 11 名負責個案及輔導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
 - 59 個學校社會工作單位及 35 名醫務社會工作員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兒童標準援助金，每月增加 100 元
- (包括由政府獎券基金撥出的 1.90 億元)

教育 1,450

- 增設 980 名中小學學位教師
- 把 370 名學位教師職位提升為高級學位教師職位
- 進一步降低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比例
- 增加 15 間全日制小學
- 為第五成績組別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增設 1 980 個學士學位一年級名額
- 進一步改善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

環境 210

- 以下項目的額外操作成本—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九龍灣、港島東區及沙田垃圾轉運站
 - 新界西、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的堆填區

附件 D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已撥款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或其後進行的基本工程包括 —

	百萬元 (按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價格計算)
經濟	7,050
— 馬灣海峽改善工程	
— 屯門第 38 區的填海及基本設施工程	
— 大嶼山港口發展第 I 期工程	
教育	2,400
— 香港教育學院一校舍發展	
— 110 間中小學的改善工程，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	
環境 (撥予污水優先處理計劃的 68 億元除外)	5,060
— 污泥處理	
— 建築廢物循環再用設施	
— 垃圾轉運設施—港島西、離島、新界西北、西九龍	
— 中環、灣仔西及西區、香港仔、鴨脷洲及薄扶林、灣仔東及北角、吐露港、元朗及錦田和北區的污水改善計劃	
社會服務	920
— 醫院改善計劃第 II 期工程	
— 伊利沙伯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專科門診診療所改建及擴建工程	
— 在沙田、老圍、深水埗、慈雲山、葵涌開設護理安老院	
基礎建設	2,820
— 士美非路擴建工程—通往堅尼地城的高架道路	
— 主要道路重建工程	
— 龍翔道及呈祥道道路改善工程	
— 狗虱灣新爆炸品倉庫	
— 新界西北鄉村防洪工程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舊式中期預測**引言**

此部分載列以往採用的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中期預測形式，以及新舊形式的對照。

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舊式中期預測

經營收支表（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

表 1

	修訂 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開支	94,300	107,750	124,770	143,540	165,080
其他非經常開支	3,520	740	840	960	1,090
經營開支總額	97,820	108,490	125,610	144,500	166,170
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134,750	147,550	160,100	180,790	209,970
未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36,930	39,060	34,490	36,290	43,800
結餘利息	3,280	3,790	3,970	3,910	4,160
已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40,210	42,850	38,460	40,200	47,960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

表 2

	修訂 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經常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670	1,510	1,720	1,960	2,23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4,500	33,050	44,850	52,460	60,790
貸款基金	1,850	2,970	2,200	2,160	2,21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8,020	37,530	48,770	56,580	65,230
非經常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940	3,170	2,300	3,130	3,09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9,070	25,080	19,510	20,410	43,880
資本投資基金	2,580	2,660	2,520	2,620	2,700
貸款基金	790	990	1,300	1,520	1,820
非經常收入總額	26,380	31,900	25,630	27,680	51,490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	(11,640)	(5,630)	(23,140)	(28,900)	(13,740)

綜合現金流量

表 3

	修訂 預算	預測數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的經營盈餘 (表 1)	40,210	42,850	38,460	40,200	47,960	
減：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 (赤字) 的款項 (表 2)	(11,640)	(5,630)	(23,140)	(28,900)	(13,740)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的現金盈餘	28,570	37,220	15,320	11,300	34,220	
減：預算案稅收措施的影響*	-	(6,620)	(9,160)	(10,430)	(12,060)	
進行股本投資前的現金盈餘	28,570	30,600	6,160	,870	22,160	
減：資本投資基金 (股本投資)	(12,270)	(20,640)	(22,040)	(8,620)	(1,200)	
償還債項前的綜合現金盈餘 / (赤字)	16,300	9,960	(15,880)	(7,750)	20,960	
減：政府債券的償還	(1,200)	(2,300)	-	-	-	
償還債項後的綜合現金盈餘 / (赤字) #	15,100	7,660	(15,880)	(7,750)	20,960	
四月一日的儲備結餘	121,030	136,130	143,790	127,910	120,160	
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136,130	143,790	127,910	120,160	141,120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結餘					125,000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					2,810	
總額					268,930	

* 包括利息結餘影響。

這項預測並沒有將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以後的稅收措施計算在內。

新形式表 1 及表 2 所用數字與舊形式所用數字的對照表

新形式

所有數字均以百萬元為單位

	修訂	預測			
	預算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u>表 1</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收入	141,970	147,890	157,210	177,400	205,16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	99,490	110,000	127,330	146,460	168,400
<u>表 2</u>					
基金期初結餘	40,330	35,450	32,320	17,960	18,370
基金 — 收入	22,440	28,730	23,330	24,550	48,40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22,500	27,100	31,400	39,100	20,400
基本工程開支	34,300	32,950	44,850	52,460	60,790
債項利息	200	100	-	-	-
	34,500	33,050	44,850	52,460	60,790
貸款及投資	14,120	23,610	24,240	10,780	3,410
債項償還	1,200	2,300	-	-	-

新形式表 1 及表 2 所用數字與舊形式所用數字的對照表

舊形式

所有數字均以百萬元為單位

	表	修訂 預算		預測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1)	134,750	147,550	160,100	180,790	209,970
結餘利息	(1)	3,280	3,790	3,970	3,910	4,160
非經常收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3,940	3,170	2,300	3,130	3,090
預算案稅收措施的影響	(3)	-	(6,620)	(9,160)	(10,430)	(12,060)
		141,970	147,890	157,210	177,400	205,160
經常開支	(1)	94,300	107,750	124,770	143,540	165,080
其他非經常開支	(1)	3,520	740	840	960	1,090
非經常開支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1,670	1,510	1,720	1,960	2,230
		99,490	110,000	127,330	146,460	168,400

以往並無此類數字提供

非經常收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19,070	25,080	19,510	20,410	43,880
— 資本投資基金	(2)	2,580	2,660	2,520	2,620	2,700
— 貸款基金	(2)	790	990	1,300	1,520	1,820
		22,440	28,730	23,330	24,550	48,400

以往並無此類數字提供

非經常開支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34,500	33,050	44,850	52,460	60,790
非經常開支 — 貸款基金	(2)	1,850	2,970	2,200	2,160	2,210
資本投資基金 — 股本投資	(3)	12,270	20,640	22,040	8,620	1,200
		14,120	23,610	24,240	10,780	3,410
償還淨額 — 政府債券	(3)	1,200	2,300	-	-	-

附件 E

詞彙

註：**粗斜體** 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常開支 指所有記入貸款基金帳目、賑災基金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帳及儲備帳的開支（債項償還除外），另加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的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非經常收支赤字 指**非經常開支**與**非經常收入**兩者的差額。

非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的收入（舉債所得款項除外），另加**經常收入**項下所列例外項目的收入。

現金盈餘／赤字 指**經營盈餘**與**非經常收支赤字**兩者的差額。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指扣除股本投資（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及舉債淨額後的**現金盈餘／赤字**。

財政儲備 指累積的**綜合現金盈餘**。財政儲備又稱政府儲備。

基金開支 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或儲備帳）、貸款基金、賑災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各帳目的開支。轉撥給基金或從基金轉撥的款項，並不影響開支水平。

基金收入 指所有直接記入基金帳目的收入（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除外），包括：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

工程捐款

從賣地收入撥來款項

結餘利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儲備帳）

舉債淨額

貸款基金

已收的貸款還款

貸款利息

結餘利息

資本投資基金

股息

利息

結餘利息

舉債淨額

賑災基金

結餘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指所有根據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包括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 指所有記入 11 個收入總目中任何一個的收入。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常開支**的總額。政府開支又稱綜合帳目開支，與**公共開支**並不相同。

政府收入 指**基金收入**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的總額。

經營開支 指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並記入收支預算內經常帳項下任何一個分目的開支，另加其他非經常開支。

經營盈餘 指**經營開支**與**經常收入**兩者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另加：

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總開支（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及

由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款項。

公共開支亦稱為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包括結餘利息），下列項目除外：

遺產稅
的士牌費
賣地收益
根據現有財政安排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捐款
以上各項均視作**非經常收入**。

稅項

入息稅及利得稅
遺產稅
應課稅品稅項
一般差餉
博彩及彩票稅
娛樂稅
酒店房租稅
印花稅
飛機旅客離境稅
海底隧道使用稅
汽車稅
專利稅及專營權稅